

12. 問：學校水電費不足問題至今尚未解決，希望八十四年度起能

實報實銷，全面解決學校水電費問題。

答：一、本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水電費其經費來源除年度預算

編列水電基本費、實驗用水電費、開放場地水電費、暑

期游泳訓練班水電費外，尚有由代辦之蒸飯費提撥款及

課業費提列款內支應。

二、為了解學校電費支用情形，曾全面調查發現部分學校預

算有不足之現象，惟不足之數，國中以上由課業輔導費

提列數或其他代收款支應，至國民小學只有蒸飯代辦費

而無課業輔導費之收入，似較短絀，因而八十三年度將

國民小學水電基本費（十五班）以下每班每月七〇〇元

調為一、〇〇〇元，當可紓解經費不足之現象。

三、又近年來學校各種電氣設備諸如冷氣機、影印機、電視

機等持續增加，致耗電量增加，為免浪費除應督促學校

加強管理外，當視其實際執行情形，供作八十四年度調

整水電費之參考，期能善用有限的教育資源，並維學校

教學之正常發展。

市政總質詢第二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議員：黃金如（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邱錦添 黃義清 陳政忠 李金璋 林慶隆 計六位

時間二二〇分鐘

質詢摘要：一、市民最大的祈望—

※速記錄

——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速記：劉鴻文

主席（陳議長健治）：

黃市長、各位首長、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午安！現在進行
市政總質詢第二組，有黃金如議員等六位，時間是二二〇分鐘，

二、都市更新與先建後拆？

三、山坡地管理合理化—失信於民。

四、無照營業之探討。

五、迪化街風貌價值觀。

六、十四、十五公園多日使用之規劃？

七、警察人員退休後之照顧？

八、台北市建設工程之管理問題？

九、如何落實綠化工作？

十、社會福利設施如何加強？

十一、區政功能何時落實？

十二、市政聯合開發構想。

十三、教育企業經營化？

十四、亟無利可圖與圖利他人談市政。

十五、廢土何去何從？

十六、重劃測量市民權利。

十七、財源分配與財政赤字之探討。

十八、勞工問題之隱憂？

十九、警察與治安。

二十、捷運工程面面觀？

請開始。

黃議員金如：

主席、黃市長、市府各位官員，本會各位同仁及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所進行的市政總質詢，本小組有邱錦添、黃義清、陳政忠、李金璋、林慶隆及本席等，時間計有二一〇分鐘。

黃市長，自從你到本市擔任市長，我們都公認是一位做事的市長，過去我們議員質詢你，總是會問到令你最滿意的有那些事情；今天我要反過來問你，市民對市政最不滿意的是那一件事情？請說明一下。

黃市長大洲：

今天我退出市長的立場，以一般市民的感受來答覆這個問題，當然也會有很多的不滿意，雖然有許多需要積極改進的地方，如交通問題、治安、環境品質、教育制度、地下行業的安全措施及開放空間的不足等……

黃議員金如：

這些都是普遍地不滿意，但我認為最不滿意的應該是交通問題，換句話說，市民最期待的應該是交通有所改善。上個禮拜我參加一位朋友的餐會，有一位市民告訴我，要求我幫他改善公司，我當時很疑惑，是否為公司資金周轉不靈，結果他才說他的公司 在復興北路，公司的職員約有一百多人，現在都請辭不幹了，其原因何在呢？上班要八個小時，而上、下班搭車要花七個小時，早上六點出門到辦公室結果遲到，下午六點下班直到十點還到不了家，因為這些職員並不是住在公司的附近，有的住三重、永和或士林等，導致這些職員們紛紛請辭。這幾年來台北市的交通問題，我們一直大聲疾呼要改善，結果愈改愈糟，希望你能把問

題的重點及改進的對策具體的說明清楚。

黃市長大洲：

本市的交通狀況很不理想，這是個事實。但市府也是傾全力在改善這個事實，其方向有好幾個，就硬體而言，如大家所關心的重大工程——捷運，我們希望能在今年、明年有兩條線能陸續完工啓用，東西向快速道路、復興北路穿越機場至北安路及基隆路地下化等，在動線方面應會有所改進，其他諸如基河路、天母快速道路等都是在規劃設計中。此外，影響動線的交通因素是停車的問題，我們也傾全力來增設停車位，只要地面上能蓋的或地下能挖的，儘量來配合辦理，透過政府與民間來解決停車問題。至於號誌管理及行人守法的問題，坦白說，台北市白天的人口高達四百五十萬，祇靠硬體的改善，其效果有限，若我們市民能在熱鬧擁擠的狀況下，遵守交通規則，我想對於交通的順暢應有莫大的幫助。以上我們是從軟體方面與硬體的興建及管理來改善，我們將朝這方面努力。

黃議員金如：

一講到停車場的問題，本席就不高興，早在第五屆第一次大會就曾提出大量興建停車場，可是講了十幾年，蓋在那裡呢？根本就沒有在改善嘛！光拖吊違規車輛有用嗎？祇是勞民傷財。我們再三要求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大、小型停車場，結果講歸講、做歸做，既然你已經了解到市民最不滿的是交通問題，我們希望你不能落實地把它做好。我記得中山區有幾處公園的地下要興建停車場，經過了五、六年，也沒有動工，到底是什麼原因呢？是不是停車費率太低？那就提高收費，否則民間投資成本不划算，就等於沒有人做了。其次，買新車應自備停車位才可以，這點我以前就建議過。此外，車輛分為單、雙日使用，也就是一天開，一天

不開。我想市民最大的希望就是交通能夠改善，市長是否能朝著這些重點來做，若能把交通問題解決，你就會成功。

林議員慶隆：

台北市十四年來停車位的增加數比不上汽車在一年內增加的數量，請問市長有否改善對策？就交通局給我的資料中指出：本市在民國七十一年時，汽車有二十三萬八百一十四輛，公有停車位有六仟八佰四十六個，比例為百分之零點三；在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底，汽車已高達五十九萬五百八十七輛，增加了三十五萬九仟七佰七十三輛，成長率為百分之一百五十六，而停車位只有五萬一佰八十個，比例降為百分之零點零八，其中停車位只增加四個，以及建管處使用執照規定應有的停車位一仟二佰八十二個，但這部分有的當餐廳或違規營業，所以並沒有提供出來，若也一併扣除，則還需要三十六萬六仟八佰二十一個，而未來的五年停管處計畫興建停車場，其停車位有一萬五千三百五十二個。然再根據我手邊的資料，最近五、六年來，汽車平均每年成長四萬六仟三百二十四輛，就計畫興建的停車位數量與汽車成長數根本不成比率，若再估計未來五年的停車位則應為五十八萬三千零八十九個，更別說過去十年的停車位只有五萬一佰八十個，甚至於在七十七年汽車就增加了六萬四仟一佰五十七輛。像這樣的情形，我覺得台北市的交通一定會更亂，不知道市長有何妙策來改善台北市停車的問題。

黃市長大洲：

林議員是一位非常有名的會計學家，對於你所提出的量化問題，我感到非常地佩服。我認為無論我們如來興建停車場都無法

與增加的車輛成正比，因經濟發展的關係，每月增加的車輛有四五仟輛，亦會增加到八仟輛，買輛車子的手續並不困難，但要興建停車場卻要花好幾年，這是個事實。現在是如何讓車輛增加的速度儘量降低下來，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要趕快讓捷運通車的原因，若能將捷運與公車整合，我相信必可吸收相當部分的人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但其中有一點很難，以本國人第一次能享受購車、開車心理上的成就感，這種心態很難馬上改掉，例如德國，最近才有董事長、總經理等願意提著公事包搭乘地下鐵，也是經過這麼久的時間，才願意把這種搭乘專用汽車的習慣改掉。所以在目前的狀況下，有可能的情形不會是很好。至於我們不要採取林議員所建議單、雙日開車的限制，或許這將是我們採取的措施之一，否則將會造成惡性循環，變成大家車子都不開，改用走路了。

林議員慶隆：

市長，你所講的這些只能解決問題的一部分，而停車位與汽車的成長數不成比例，這是個事實。前些日子總統在巡視台北市政時，就會指示要多鼓勵民間來投資興建停車場。此外，根據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指出，我國每年因停車問題所造成社會生產力的損失高達一仟億元，並且未來仍會持續增加。若以這樣的情形，道路面積並沒有增加，更別論有地方可以停車，不知道市長對於公有停車場的設置有困難，應否儘量去鼓勵民間來投資，以解決本市的交通問題？

黃市長大洲：

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是市政一貫的政策，為何效果不顯著呢？實有其原因，如法令上的限制，譬如有一塊地欲租給民間興建停車場，若超過一定時間，則需相當繁瑣的手續，並得經議

會通過，而一座停車場可以在十年內賺回本錢嗎？我看是很難的。然而最近議會也幫忙通過好幾個案子，諸如此類，若議會可以給予市政府更多的行政裁量權，我想多少可以解決一部分。至於

市政府本身所興建的部分，效果並非沒有，只是時效上不令人滿意。

林議員慶隆：

要解決台北市的交通，就要先解決本市停車場的問題，雖然有如你所陳述的困難，但我們仍應儘量去克服，應如何去吸引民間來投資，這才是最重要的。

黃市長大洲：

在政策方面，我們是鼓勵民間來投資。記得我在當秘書長時，民間所投資的停車場，可有貸款方面的協助，甚至於在停車場六百公尺範圍內，授權他們有拖吊權，否則大部分的車輛都不停進去。

林議員慶隆：

一說到拖吊，我認為應全部收回。現在的拖吊業者亂七八糟，市民對他們的印象很壞……

黃市長大洲：

興建停車場的業者，對於某一範圍內，若有違規停車情事，則應可將其拖吊，這樣大家才會想停到停車場。我們是想盡所有辦法，若你有更好的點子，我們願意與你共同研究來突破這個問題。此外，還有三萬個地下停車位被違規佔用，我們請工務局加強取締，敲一個停車位出來總比用蓋的來得快多了。

林議員慶隆：

市長，你說的很對。有些都是違規在做理髮廳、餐廳……

黃市長大洲：

地下行業等，若發生公共安全問題，又是市政府的事情，我想我們最近應好好來敲一敲。

黃議員義清：

交通不順暢的原因固然很多，如停車問題、車輛增加、號誌問題、守法精神、施工中的管理及宣導等，其中還是以規劃最為重要。就以現在的基隆路往北的方向，高架道路只規劃到敦化南路，接著和平東路這一段在下班時間車輛更是擁擠。我認為我們現在所做的規劃只看眼前，規劃到這裡也就只做到這裡，究竟是什麼原因？請市長說明。

黃市長大洲：

我記得基隆路應是全線高架，但是那時反抗很大。

黃議員義清：

即使反抗的人很多，還是有辦法改善的。

黃市長大洲：

在政府機關單位的部分維持高架，其他的地方則為地下化。

黃議員義清：

我認為立體交叉交通網的規劃是非常重要，現在你因市民的反對就終止本案的規劃，將來的問題仍是存在，並且是更嚴重堵塞，我想還是應改回原案為妥，或重新規劃。

黃市長大洲：

我記得當時因有民間反映及實際上的困難，才會改為如此，但若要再改回，我認為這是相當困難的，麻煩請曹局長說明一下。

工務局曹局長友萍：

原規劃案的基隆路是在信義路以南為高架，以北部分則為地下化，而敦化南路以南的道路只有四十米寬，以北則為三十米寬

，因為四線道三十米寬的道路距離民房很近，才導致當地居民抗爭激烈，後來才不得以把敦化南路以北高架的部分更改至樂業街之後為平面，現在若再重新規劃可能會很困難，因為路幅不夠寬。

黃議員義清：

我的意思是你們應找一條替代道路，否則這交通流量如何舒解？

曹局長友萍：

我們是有替代道路。今天上午聽取顧問公司所做的簡報，其中有一條是台北聯絡到信義支線，由辛亥隧道至信義路，是一條山區的道路，若一切順利的話，我們計畫在八十三年就開工。

黃議員義清：

本市有內環與外環快速道路系統，若在開闢時有遭受阻礙，則應尋求另一替代方案來解決，否則一旦被終止，必會造成很大的交通問題，所以我認為必須再重新檢討。

李議員金璋：

市長，我非常感謝你大力促成捷運南港線可以地下化。而關於南港交通問題，請問局長東西向快速道自台北車站鄭州路至松山，應沒有到南港，是嗎？

曹局長友萍：

有，東西向快速道路通過正氣橋可銜接基河快速道路至南港（南湖大橋）。

李議員金璋：

現在南港主要的兩條橫向道路是忠孝東路及南港路，其他的都不通嘛！若要從松山到研究院，甚至於通往東湖、內湖，都會造成問題。希望局長能趕快規劃通往這些地點的道路，尤其像汐

止的台五線、縱貫線及從伯爵山莊新開的一條二十米道路都通往這裡，如此勢必造成在南港這裡塞車，若只有快速道路銜接……

曹局長友萍：

南湖大橋，接下來可通往經貿園區，為一條五十米的大道。此外，南港路一、二、三段都在拓寬。

李議員金璋：

都在拓寬，但這還不夠。北宜公路若完工，則會引進更多車子到這裡來，還有從木柵、深坑要到基隆或台北，亦會經過這裡。所以，我希望局長能好好研究一下這些問題。

曹局長友萍：

本來南深公路並不是都市計畫道路，但最近我交代都計處要規劃為都市計畫道路，將來我們會辦理拓寬，而南港亦會成為一個四通八達的地區。

李議員金璋：

請問市長有關停車位問題，建築物的開放空間差不多可設置一至二百個停車位，但因為停車位的價格太便宜，而稅金很重，例如七百坪的基地約可設置一百個停車位。可否研究一下將此類停車位的價格升高，如此市民也就願意主動來配合，另外稅金也課得太重了，以上僅提供給市長參考。

黃市長大洲：

我想這點應請交通局研究一下。至於私人開闢停車位的收費並沒有特別限制。而鼓勵開放空間設置停車位，在稅收方面有否再研究乙節，請財政、主計與交通等單位共同研究一下，也謝謝李議員的指教！

邱議員錦添：

市長，請問交通局成立多久？

黃市長大洲：

有五年了。

邱議員錦添：

那和五年前的交通比較，是現在好？還是五年前好？

黃市長大洲：

現在當然比以前更熱鬧。

邱議員錦添：

是交通好壞，而不是熱鬧或不熱鬧的問題。

黃市長大洲：

若和過去同一時段來比較，我的判斷是慢了。

邱議員錦添：

現在不僅是熱鬧得沒有面子，而且是亂啊！所以我認為交通局可以裁撤，理由何在？五年前成立時，我們所期待的不是交通要更好，但至少不要惡化，直到捷運完工啓用，內、外環快速道路或地下道等工程來取代。而現在卻是熱鬧得沒有秩序，不是世界一流國家應該有的都市，就如同我曾經說過的，硬體方面，政府應責無旁貸地來做，若不能做的，則鼓勵民間來投資，參與投資的有那些？幾乎毫無成就可言。另就執法而言，試問交通大隊的功能有否充分發揮？我曾三次質詢某個路口應去拖吊違規車輛，結果今天早上我從那邊經過，依然如故，就是政令不彰、執行不力，我們不是喜歡你們去拖吊，但這也是一種不得已的特效藥，可是並沒有達到應有的效果啊！從路口淨空、行人教育、媒體宣導等，實際成效如何？只有三分鐘的熱度嘛！另外，行人守法的觀念有否加強？對於路旁的障礙物有否取締？都沒有啊！所以今天我要用四個字來形容「交通無望」論，對於本市的交通深表失望，我每天要坐車、要走路，反而有機會讓我看得更仔細，

也看得比你多，幾乎每一個路口或重要街道都看過了。
現在要讓你看看我所拍攝的幻燈片，都是應該要做而沒有做的。

你看這些廢土，交通警察、工務局、環保局都沒有人去理它。
市長，你看這廢棄車至少停放在這裡兩年以上，而不是昨天才擺在那裡的，地點是在興雅國中附近，請問交通局和環保局是如何配合的？

好，剛才市長和各位首長都看到這些廢棄物、廢棄車及障礙物等造成交通阻塞，除了交通局應是責無旁貸以外，環保局亦應協助處理。里民大會每次都是在談類似這樣的事情，我們應先探討為什麼不去處理？你所看到的這些都只是在一條路上，是松德路與忠孝東路這一段，我們希望市長能在十天之內，全面清查本市所有街道有否障礙物？有否影響阻塞交通、行人安全、環保及市容景觀等，記得林局長上次答覆我的質詢時表示中央政策是考慮以收費方式來處理，而不採取抑制車輛的方式？而剛才市長是贊成我的意見，以抑制車輛的方式來處理。我希望林局長能向中央反映，儘管抑制車輛實為不正常的手段，但亦是不得已的手段。剛才我特別播放的這一段，僅是一條路的一部分，這一點點障礙物都沒有辦法清除，本市若再繁榮下去，將會比紐約還亂啊！市長，可否請交通局和環保局配合交通大隊將本市類似此種情形在一個月內或多長的時間全面清除？

黃市長大洲：

剛才你提供的地點，請環保局、工務局及警察局在一個星期內把它清除掉。幹道部分，我們還可以逐步來清除？非幹道部分，有此種情形就非常多。

邱議員錦添：

交通局就在這些障礙物的後面，怎麼會看不到呢？至於環保局在新生南路還可以說看不到，是不是可以責成交通局和環保局在一個星期以內把它清除掉？

黃市長大洲：

好。事實上，每個單位所負責的騎樓部分，都有明顯劃分，幾條重要的幹道最近都有進步，而剛才所指出的巷道部分，的確是有這種現象，我們會在一個禮拜內把它清除完畢。

李議員金璋：

我認為一個禮拜是清除不完的。有個建議，請警察局各管區派出所全面清查及整理所有廢棄車，並拖至福德坑。至於傾倒廢棄土方面，你派一百萬個人來監視也沒有用，這些隨意傾倒廢棄土者都手拿無線電，祇要一見四處無人就把土倒在產業道路旁，你即使派人每天在那裡監視，也沒有用。所以我仍認為應優先處理廢棄車，包括作案的機車、小包車、貨車及把貨車改裝為廣告車等都停在道路旁，如此可以增加很多停車位，以上僅是提供給市長參考。

黃市長大洲：

廣告車是有在拖，可能只是拖得不夠澈底，而我的座車現在也權充巡邏車，號碼是三七一一四一四：

林議員慶隆：

市長，你都知道這些廢棄車是那一類比較多，我相信民政局長在里民大會也聽過這樣的抱怨，可是廢棄車有照的是警察局，無照的是環保局，若是議員或市民反映，才去拖，而沒有反映就不去做，這是不對的。

黃市長大洲：

只是拖得不夠快。

林議員慶隆：

你若能在一個月內把本市所有的廢棄車清除，包括廣告車，因為這些廣告車有的是晚上在做生意，白天就擋置在那裡。我認為這個政績可和七號公園相比擬，老百姓亦一定認同。另外，廢土問題方面若不能解決，則捷運工程或其他公共工程如何來進行，不知道市長可有解決廢土問題的具體構想？

黃市長大洲：

現在比較具體而能執行的是大度路兩邊的低窪農地，我們已鼓勵土地所有權人來申請，當然申請的地點必須先勘驗有否影響到防洪排水，這點非常重要。我想這裡可以容納相當部分的廢土，然而在農業區及低窪區在填平之後，就會有法令上的問題，若從事農業以外的用途，即要課稅，所以民眾就會有畏懼的心態，但假若不做農業以外的用途，則仍不需要課稅。我相信會有許多土地所有權人感到興趣，因為對於他們的收入會有幫助，站在市政府的立場，無論大度路將來要做何種用途，總是還要填土，所以還是可以節省台北市公共設備的投資，但防洪排水方面我們仍不可掉以輕心，考慮申請的地點，其整個排水防洪系統空間的位置，有些可能要做設施，有些可能可以邊倒邊做，視地點及窪地的深淺而定。現在已有好幾個地主透過區公所、曹局長和賴局長朝著這個方向來做。另外，基隆河在十月間通水之後，兩個大彎的舊河道也可以容許相當的廢土倒進來，但不是每一種土壤可以倒進來，無論如何仍有相當大的空間可以來容納。

林議員慶隆：

市長，你是說這些地方可以容納台北市所有的廢土嗎？

大概可以容納一千多萬立方公尺的土。

林議員慶隆：

我認為這點很重要，既要求工程按照進度，而廢土卻不能處理，這根本就行不通啊！

黃市長大洲：

我想這部分市政府的動作還算蠻快的，我們已了解問題的潛在性，在去年就已擬定鼓勵民間設置廢棄土場的辦法出來，總共有三十個地方……

林議員慶隆：

這那算快啊！等到現在都快廢土大戰，你才腦力激盪起來，以前都沒有聽你在說。

黃市長大洲：

去年就已開始做，只是規模沒有那麼大。就程序而言，以政府的立場來協助民眾規劃設計，免得他們不知所措。

黃議員義清：

廢棄車拖走之後要不要收費？

黃市長大洲：

因為有的沒有車牌號碼，不知道車主是誰？大概是我們自己負擔吧！但是拖走以後交給民間來處理，應該可以再酌收費用。

黃議員義清：

有的應該可以查得出來，譬如有些「請勿停車」的障礙物擺在家門口。

黃市長大洲：

廢棄車我們實在是搞不清楚，沒有牌照，輪胎被洩氣，車窗也被打破。

黃議員義清：

政府花了很多的錢來徵收道路以作為停車位，結果被放置障

礙物或廢棄車，實在沒有道理。我認為應向他們徵收費用，並且應將這費用提高，你認為這樣的構想可否遏阻丟棄障礙物的行為？

黃市長大洲：

我想最基本可能是執行程度上的問題，有很多商店設置路標，表面上是廣告，實際上是佔位置。

黃議員義清：

我認為應向他們收使用費，或者是拖吊並罰款。

黃市長大洲：

香港就是如此，而且拖吊費是由被拖吊者付。請交通局和環保局負責研究一下。另外，像違規的廣告物被拆除，在香港是由當事者付費，而在我們這裡卻是政府負責這筆經費。

黃議員義清：

關於廢土方面，即使我們能提供場所讓他們來倒，亦仍應收費。

黃市長大洲：

對！現因廢棄車放置場不足，在很不得已的情形下，把原為河濱公園的土地暫時權充為放置場，即水源快速道路下的那塊地來處理。

李議員金璋：

市長，建議你能成立專案小組針對廢棄的汽車及機車，不管有照或無照，在一個月內澈底執行完畢，如此停車位就可增加許多，不一定要請警察局或那一個單位，避免推來推去，就以專案來處理。

黃議員金璋：

從電視中看得很清楚，廢棄車不僅影響交通，同時破壞市容

，環保局和警察局如何澈底配合執行？

另外台北市舊社區很多，若不更新的話，很難使地方繁榮，而最大的阻力在於現住戶，市長也應該了解這個問題，第一在於搬遷的問題，第二是補償問題。要現住戶搬遷，房租又貴，且租不到房子，子女上學也是問題，若是做生意也不方便，今天要和你一起探討，如何使住戶不抗爭，能夠自願搬走。他們不肯搬的最大原因即住的問題，我們看看鄰近的日本、新加坡，他們都是先建再拆，所以老百姓都願意搬。這次我到廈門也一樣，我問當地居民是否願意？大陸均是先依原來房屋面積蓋好房子，直接可以搬進去。台灣現在已是開發國家，外匯存款有八百億美元，個人平均所得超過一萬美元，但怎麼這樣差勁，居然做不到？每次拆違建都要動用警力，結果還解決不了，我們有這麼多預算，蓋幾棟國民住宅都蓋不起嗎？市長一定要下決心。為減少抵抗一定要先建後拆，政府有這麼多的財力，六年國建就已花了八兆億元了，拿個一千億元蓋住宅，什麼問題都解決了。國宅早晚都是要蓋的，為什麼不提早蓋呢？我希望市長將先建後拆列為重要的市政建設，都市更新才會成功。

黃市長大洲：

我認為若能先建後遷是最理想的方式，從光復到現在拆遷情形，可能早期因財務的關係，對民眾的補償實在很低，以後才慢慢提高。最近有幾個更新案，對於補償費、專業國宅方面都比較具體。我也希望將來能做到先建後遷，但是目前如果以此方式從事都市更新的話，市政建設會拖得很久，所以現在不得已還是要拆。但是對現住戶以專案住宅或國宅的方式，讓他們以有能力的價格賣房子，有關拆遷補償費用，於法、於理、於情酌予提升，我想可以把不方便降到最低的程度。

黃議員金璋如：

不要等到將來，希望在你任內就能實行。你要將心比心，光是搬家就有許多困擾，何況他們沒有房子可讓他們搬去住，百姓怎麼會不氣政府呢？我們可以先蓋一批，讓他們先搬去住，等這邊蓋好之後再搬回來，這不是很好嗎？花一筆錢後，以後就可以不再花了？

黃市長大洲：

人同此心，大家想法都是一樣的。我們也是朝這方向在做。最近好不容易找到四塊地，透過區段徵收，經過市都委會通過，還要經內政部都委會通過。

黃議員金如：

我希望你不要拖泥帶水，要有決心、有魄力，若說將來有一天，只不過是畫一個大餅，你可以打聽打聽，連共產國家都是這樣做的，希望今天你給我一個滿意的答覆。

李議員金璋：

我想你是有魄力的市長，最近你準備把山坡地開放分配，你有此構想就可以做。你剛才應該講保證沒有問題，把山坡地開放百分之二十五為住三，給老百姓來蓋的話，什麼問題都解決了，市政府也不必花錢。

黃市長大洲：

我們會朝此方向努力，但有些法律問題，我現在不能隨便講，這樣會不負責任，你的基本想法、理念我完全贊成。例如現在的區段徵收，希望民間把農地及不影響水土保持的保護區拿出來，目的就是如此。

李議員金璋：

市長既然有此權，就應該盡力去爭取。

邱議員錦添：

市長！你剛才對李議員講時充滿信心，為什麼呢？你隨時都可以講，例如說南港一號公園預定地上，要蓋多少戶，要他們先搬走，先畫一個餅在那邊。然後你在另外一個地方畫塊餅，說又有一個國宅專案，請十四、十五號公園的老百姓先搬走，我也會安置你們，放心好了，那個餅可能比這個更甜。所以我剛才講這絕對有把握，就是這個意思。

我認為這專案並不好，因為在這段時間中，人家還沒有取得國宅，還要經都市計畫的變更，新建國宅將來還要承購，要人家如何來忍受，所以剛才黃議員講公共設施所使用的土地，不管公園、道路或做其他用途，先建後拆的主義很好，同時對老百姓來講，才是有信心、大有為的政府。

市長！現在有六萬戶在排隊等候國宅，他們為了住的問題，有些連租都租不到房子，你要這些老百姓流離失所嗎？這情何以堪？我不是不支持你展現魄力，而是老百姓的權益也要相對受到保護，在你的口頭和書面報告中，都沒有關都市更新國宅專案的具體交代。

黃市長大洲：

都市更新的內容和專案國宅並不一樣，都市更新是重建台北市落後的地區，過去是重建後坪數比原來還少，現在我們有個比較進步的作法，更新之後的面積比原來增加百分之五十。

邱議員錦添：

我知道，現在已有四個社區在做。我們的本意是有關公共工程的預定地，希望採先建後拆的方式。

黃議員義清：

我們也會一再反映，台北市和外國的都市不同，所享受的環

境也不一樣，其他國家人口比較少，我們人口多、地方又小，如果比照外國的話，恐怕都市計畫沒辦法實現。常常有違法無照違規使用的情況發生，一直沒有辦法解決，我想在都市計畫中應該放寬限制，重新再檢討，拿和我們比較類似的國家的都市計畫做個比較，以適合我們的環境來規劃。在都市計畫沒有完全改善下，我想這些問題仍然會存在，絕對沒有辦法改變。

黃市長大洲：

謝謝黃議員指教。不久之前，我也剛從紐澳回來，那個地方是地廣人稀，牛羊很多，人卻不多，環境品質很好，不過有時也不方便，買個東西要跑很遠。我想台北市買東西很方便，居住品質差了一點。在目前情況下，平面空間不夠，只有從立體去找回缺少的樓地板面積，所在都市更新的容積率方面，酌予提升，也是基於此觀念。

黃議員義清：

如果以都市計畫的容積率和建蔽率來算，重新興建的話，恐怕沒有辦法，只能維持原狀修理，並不敢再蓋。

黃市長大洲：

有容積率的優待，新的辦法貴會也通過了。

黃議員義清：

另外像山坡地保護區、住一、住三、商業區的容積率和建蔽率限制太多，並不像嘉南平原有寬闊的地方，對台北市來說應有所差別，不然台北市人口愈來愈密，將來違建的事情會更多。

黃市長大洲：

從全台北市的考量，所牽涉的問題很多，李議員和黃議員所提的，民間拿出百分之二十五的土地，政府分擔百分之七十五，為了安頓專案住宅及國宅戶數的需要，我會請工務局研究一下，

在某一定程度內，再提升一些容積率，能安頓更多的拆遷戶。

黃議員義清：

土地分配也要平均，公共設施以外，地主、政府各分配多少，大家照比例來分，如果政府分多了，市民分少了，他們絕對不參與配合。

黃市長大洲：

在比例或容積率方面，我們從不同的角度再研究看看，剛剛貴組所提的，給我很大的靈感。要安頓拆遷戶所需要的戶數，雖然不是馬上有，但希望在等待一段時間後夠分配，那就比較好解決。

林議員慶隆：

市長！你是船長，都市計畫處長在那，你可以叫他想想辦法，他的腦筋很好。

黃市長大洲：

我有份資料向各位報告，現在我們掌握到的土地，符合國宅條件者，可以申請專案國宅，不符合國宅條件者，可以申請專案住宅，現在有六塊地。

林議員慶隆：

那六塊地？讓我聽聽看才知道他有沒有在做事。

黃市長大洲：

保護區的開發有三塊，另外一塊可以興建一千二百戶，整治基隆河新生地，一期部分可建一千三百三十戶，二期部分可建二千五百戶。有關南港一號公園，要特別感謝李金璋議員最近幫我們協調解決，那地方可以興建二千零三戶。所以在不久的將來，可以興建七千零三十三戶掌握在我們手裡，這都可以來安頓在不久之後，因公共拆遷的市民。

林議員慶隆：

我很怕蔡處長故意寫一張紙給你唸一唸，最後卻沒有做，他有時候會做這種事。

黃市長大洲：

這不久就會動工，你若不相信可以向國宅處長求證一下。

林議員慶隆：

要保證哦！我雖對蔡處長有好感，但是沒有信心。

黃市長大洲：

最近我盯得很緊，每隔三天就問一次。

林議員慶隆：

市長！上次我在教育質詢時指出台北市學生身心不平衡，腦子都在想電動玩具，沒有認真唸書，我告訴教育局長說可以查出電動玩具在那裡經營的辦法，本來林局長說有困難，結果現在送來二大疊資料。林局長！有的學校並沒有提供，他是不認真哦！不要以為不提供便表示沒有。從這資料中顯示出電動玩具店有一千三百四十二家，賣黃色書刊的有五十七家。真正正在做事的學校，國小部分；信義國小提供最多，有四十家；第二是吉林國小提供卅四家；第三是西門國小提供廿二家；第四是老松國小提供廿一家；再來是松山、士林、敦化國小各提供十八家。國中部分：長安國中提供最多，有六十六家；第二是西松、介壽國中各提供四十三家；第三是信義國中提供卅四家；然後是民族國中提供廿一家。高中部分：靜修女中提供六十五家；建國中學提供十六家；大安高工提供十五家；松山商職提供十四家；松山工農及稻江各提供十家。

黃色書刊方面，國小部分：吉林國小提供七家；雨農、大東國小各提供二家；實踐國小一家。國中部分：福安國中提供九家

；螢橋、信義國中各提供五家；永吉國中提供四家；石牌國中提供三家。局長！這些資料都有了，現在不能再說不知道電動玩具店在那裡。我認為電動玩具店危害社會太嚴重了，每次參加里民

大會，市民都拜託我向市長要求取締玩具店，雖然規定十八歲以下不得進去，但仍可看見學生照常進出。所以我在教育質詢時拜託林局長調查，他做得很好，我將此當成寶貴的資料，今天早上

就來統計。市長！你要教育和警察二個單位怎麼做？

黃市長大洲：

要看距離學校多少範圍之內。

林議員慶隆：

市長！這事若不辦，學校的老師和學生會說林慶隆黃牛。

黃市長大洲：

我請警察局和新聞處來處理這事情。

林議員慶隆：

你看需要多久才能取締？

黃市長大洲：

我們先來清查有那些是不合法的，再請教育局、警察局和新聞處共同來擬定取締計畫，現在也有在取締，或許是不盡理想吧！至於需要多少時間，就讓他們評估一下，就以三個月的時間來努力好了。

林議員慶隆：

陳局長，三個月可以嗎？

警察局陳局長學廉：

這份資料我們應該也有，問題是電動玩具有合法與不合法兩種，應針對陳列有賭博性的來取締，我們不能隨意地叫他們關門。

。

黃市長大洲：

我會請他們朝著這個目標來努力。

林議員慶隆：

爲了我們的下一代，你們應是責無旁貸的，不然下個會期我還是會再問你喔！

黃市長大洲：

林議員的理念完全正確，我們非常地佩服。

邱議員錦添：

不能老是將每個案子都組專案小組，並都訂爲三個月，本來這些都是不應該存在的，應追究責任才對。

林議員慶隆：

這三個月是你開的支票，應確實地去做。

黃市長大洲：

好。

邱議員錦添：

接下來我們將進行第二個主題：市政聯合開發化，你知道是什麼意思嗎？

黃市長大洲：

你的定義我不大清楚，請賜教。

邱議員錦添：

首先是需要民間來協助政府，意即開放政府的建設給民間來投資興建。

黃市長大洲：

這點我倒是完全贊成，可是有部分議員的觀念轉不過來，所以有些議案一到議會都不通過。

邱議員錦添：

我認為市政在聯合開發的過程有四個理念必須建立，市民了解市政、市民關心市政、市民參與市政、市民投資市政。此外，

新聞處在這一方面宣導應再加強。我們應借重民間的力量來投入市政建設，這才是市政聯合開發化的一個重點。另就獎勵民間投資而言，其績效實為不彰，如天母要蓋巨蛋、松山機場至中正機場捷運線、公共設施、停車場、地下街、市場、淡水河整治、新文化中心、公園、礦泉水及國宅興建等都可獎勵民間來投資，但是我們卻都做不好。

再來是市政的經營要企業化，像是一家公司，你是總經理，在座的首長都是經理，如此層層負責，若那一位經理不好就馬上換掉，上次我會說九利、九弊、九出局，現在已經十出局了，當然出局的原因我們姑且不談。

第三，市政功能要效率化；最後是市政決策要透明化，不可朝三暮四，假如山豬窟的執行隨意搖擺的話，則政府的公權力及公信力即毀之一旦，不但民衆不相信你，連議會也不支持你。此外，在用人方面應知人善任，針對台北銀行總經理人事乙案，幾乎我們全體議員都建議你把他撤換，即使他將要退休，但你卻答稱比起三商銀我們的呆帳及弊案還比較少，但現在我要告訴你兩件可怕的事實：昨天就發生大同分行及松山分行一筆四億九仟多萬元的呆帳；另外，他是任內購置房舍最多的一位，姑且不論這點，在元月三十一日要交接，卻有兩件購置案在元月二十八日及元月三十日決標，若是既定政策，那應在半年前或一個月前就辦理，否則應延後辦理。

黃市長大洲：

邱議員所指的這個案子，公事昨天才看到，我已經批了嚴查嚴辦。

邱議員錦添：

公務人員在任內犯法，還是要追究責任的：

黃市長大洲：

請葉處長把這件事情弄清楚。

邱議員錦添：

這件事情實在是不可原諒。休息一下！

主席：

好，休息二十分鐘。

主席：——休息——

邱議員錦添：
請第二組繼續總質詢。

市長，昨天你在前一組質詢中，曾答覆有關為解決廢土問題，擬將關渡平原一千公頃的土地提供作為廢棄土場，是不是？

黃市長大洲：

基隆河舊河道的兩個大灣，即金泰里及舊庄里這兩個地方，在新河道開闢好通水之後，這兩個大灣亦需要來填土；另就關渡平原大度路的開發，除了自然保護區部分，也需要來填土。

邱議員錦添：

雖然昨天晚上停放在信義區的砂石車已暫時的開走，但廢土的問題依然尚未解決，理由何在？關渡平原裡有許多的地主，這些地主有的願意申請，有的並不願意，若有人提出申請，而他的土地是在中間，你們也核准他的申請，請問廢土應如何來棄置？接著，請問他們需不需要有雜項執照？

曹局長友萍：

平地大概不需要，山坡地則需要。

邱議員錦添：

有這麼多的地主，而讓民間自由來申請，別說一個月，甚至一年都搞不起來。

曹局長友萍：

已經有地主向我們接洽當中，而我們也主動協助他們來填表及準備相關資料。

邱議員錦添：

我認為這樣一個個、零零星星的方式來處理是緩不濟急，應請市府出面來召集這些地主，以整合性規劃的方式來辦理，誠如我剛才所言，縱然不需要雜項執照，結果有一塊地是在中間，你們也核准了，但卻沒有路可以進去。可否在一個星期內由市府出面協調來召集這些地主？這樣才能解決問題嘛！

黃市長大洲：

我們的想法和邱議員可說是不謀而合，現在是透過北投區公所葉區長來宣導及協調，事實上也有許多地主主動詢問這方面的事情，而捷運局也是用這種方式來協助土地所有權人。

邱議員錦添：

立即在一個禮拜內由市府協同相關單位召集地主協調及規劃，若有法令上的問題，應協助他們去突破或向中央協調，這樣才能解決問題嘛！

黃市長大洲：

好，我們邀請有關的地主，親自面對面來溝通。

林議員慶隆：

市長，我認為市府應主動地公開徵求廢棄土場，並於次年成立廢棄土場協調委員會，主動尋找業主並公佈其條件上的需求，或許這在時效上會比較快一點。

黃市長大洲：

我完全同意，除了主動以外，我們更進一步在申請手續上當面和他們討論。

林議員慶隆：

那你又如何知道那些地區可以設置廢棄土場？我認為應以公告的方式來徵求。

黃市長大洲：

我們有防洪排水計畫。另外，設置要點已經公告了，亦請當地的區長或透過各種關係告知地主有此辦法，特別是大度路以北的部分，祇要地主保證將來不作農業以外的用途，就不會增稅。事實上，要點並不侷限於關渡平原，就低窪農業區、保護區或變更為住宅區的保護區但尚未興建住宅的，以上都是潛在需要廢土的地區，我們都鼓勵來申請。

林議員慶隆：

我認為市府應主動地去徵求這些地主，如此才容易達成。

黃市長大洲：

現在已經又有一家開始在談設置的問題。

李議員金璋：

我想能夠傾倒廢棄土的地區，大概是在台北市六個屬於郊區的行政區及基隆河截彎取直的區域內。這一、兩天據我所知在山豬窟有一塊地大約可容納一百萬立方公尺的廢土，所以關於設置廢棄土場的問題，你可以請六個屬於郊區的區長去了了解還有那些地方可以傾倒，並主動與地主接洽。像本市的掩埋場在六年後，亦將再面臨同樣的問題，而北縣深坑乙地卻可容納六十年的量，設籍在那兒的有六戶，真正住在那兒卻只有一戶：

黃市長大洲：

麻煩請你把地址告訴我們或帶他們來談談。

李議員金瑣：

我的意思是不要侷限於南港，別的區亦應一樣。

黃市長大洲：

對。地點分散可降低交通成本。

黃議員義清：

我們有很多的山谷，如果把它們填起來的話，可以增加許多的新生地，這些新生地將來可以蓋別墅，作較好的利用，像木柵動物園部分，軍功路旁邊都有很多的低洼地區，都可徵求他們的意願，好好的規劃研究，趕快開闢，那麼廢土就有地方倒。好不好？

黃議員金如：

市長！這幾天廢土問題已到了非常嚴重的地步，你知道嗎？台北縣與台北市造成空前的抗爭，就像停車場一樣，我們很早提案過，沒地方停車，政府要開闢停車場，否則大家亂停；同樣地，廢土沒地方倒，當然亂倒。第五屆的時候，我已提案過，希望在八里那邊，做個防坡堤來倒廢土，案子雖提了，都石沈大海，光講不做。當時報章登得很大，如果當時做了今天也不會有這個問題發生，這件事情你們要從遠處來看，希望有個規劃來解決這個問題。

黃市長大洲：

黃議員所講的意見，我覺得很對，國家推動這麼多的重大建設，土挖得那麼多，到現在還沒有一個大規模已經規劃好的棄土區，講了半天，什麼八里、林口棄土區，只是講講而已啦！

黃議員金如：

請夏局長一起上台。市長！我們剛才講保護區和山坡地，台

這是早該做的事情，這就是政府不對，我們早提案過，你們根本不理。

黃市長大洲：

其實本府去年就訂定鼓勵民間設置廢土場的處理辦法，來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基隆河為什麼要趕工，也希望把廢河道趕出來，做一個解決問題的地方，講起來沒有適當地點讓人家倒土，又要取締別人，情理上是講不通的。

林議員慶隆：

市長！你剛才說保護區可以設置棄土場，可是雜項執照聽說很難申請，到底原因在那裏，你畫一個餅在那裏，執照申請不出來，沒有用的，所以我說我們市政府要主動。

黃市長大洲：

我們不能說所有的保護區都可以倒置廢土，因為倒置廢土，會產生水土保持天然災害的問題，所以保護區內，做好公共設施之後，不影響水土保持的前提下，才可以答應的。

林議員慶隆：

對啊！要規定好，不然畫個餅根本沒有用，事實上執照也申請不到。

黃市長大洲：

規定都有。因為有這規定，民間來申請時，程序很繁雜，又不太容易，昨天也有議員提到過，我想這方面我們採取比較機動協助的辦法，來協助他們，對於從事這方面的工程，我看可能不是太高難度，在這種情況下，無論工務局或捷運局也好，我們工程人員很多，可以主動協助他們來做。

黃議員金如：

北市是個盆地，所以保護區、山坡地很多，對於保護區由建設局來處理，你認為滿不滿意？

黃市長大洲：

對於保護區的處理，我們有規定，希望不要過之，也不要不及，在規定範圍內的某些項目方面，能允許的就允許民衆去利用，我想這是基本原則。但還是要根據規定來處理，這樣才不會影響到水土保持。

黃議員金如：

保護區和山坡地的處理，我對建設局非常不滿，現在我跟你探討內湖路三段四十五號這地方的問題，因為這地方位於很高的

山上，沒有廁所及休息的地方，所以這些爬山運動的人在那裏造了避雨的雨棚及廁所，每年颱風來時都被吹倒，經常要去修理。八十年的時候，建管處要拆除，老百姓來找我，當時我也跟夏局長及建管處處長講，同時我也到當地去看，那是在山上，既不妨礙交通，也不妨礙市容，也不圖利自己，又可給來這裡運動爬山的民衆休息避雨，在這種情形下，當時我也開過協調會，建設局在八十一年以建三字第〇一三一號文同意依市議會八十年十二月二十六號協調會結論：本局開發需要時，陳情人無條件拆除。這案子等於准許他使用，已經過了一年，到上個月又把它拆除，這是什麼道理，請夏局長說明。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

我想他是不是沒經過申請，建管處才來處理。

黃議員金如：

你答非所問，建設局公事答覆同意使用，需要時當事人無條件拆除，這是議會的公事呀！你怎麼把它拆除，你講出道理來。

夏局長漢容：

是不是我回去查一下，這事情還不是很清楚，因為手頭沒有這個資料。

黃議員金如：

你對本會非常藐視，老實講，你對兇的人客氣，對老實人馬虎虎。台北市有幾千幾萬這種情形你不去拆，廢土濫倒、山坡地濫墾都不去取締，單單去拆這個。我去查的結果，他們多加蓋一個女廁，這也是供大家使用，本是政府應該蓋的，你要拆除也應該通知一聲，要拆也應拆新加蓋的女廁，你們卻全部拆掉，該做的你們不做，不該做的亂做，你怎麼對老百姓交代，就是你們今天這樣，才會造成民怨。

李議員金璋：

市長！我想你也是學農出身的，保護區本來以前可以種樹，我們的農民種茶，把樹木砍掉，現在建設局第五科是不是認定為違建？

黃市長大洲：

不算違建，但是應該是濫墾。

李議員金璋：

在以前山坡地可以種樹，樹木在農業社會收成以後可以當柴火。現在我跟你談保護區蓋房子，我跟黃金如議員一起提案，公文可能是建設局批的，我開協調會，最後要罰一萬五仟元，還要送法院，後來國道局經法院判決說不要罰，那建設局為什麼這又變成不用罰了，本來是國道局開路做的，他說是老百姓開的。另山豬窟有一個房子因我們開闢掩埋場被徵收，他在自己的土地上蓋間農舍給雞鴨住，也沒住人，昨天被開了一張罰單，為什麼會這樣，他配合政府趕快拆遷，在自己土地上蓋個簡單的農舍，不到十坪，這有什麼問題，你給他開了一張罰單，老百姓會服嗎？

黃市長大洲：

他是不是沒有申請。我請夏局長瞭解一下好了。

邱議員錦添：

這很簡單兩點，第一：本案是自強早覺會開放式供爬山運動所使用的雨棚，而且是公益場所，非私人住宅。第二：這個案所搭建物已達七、八年之久，八十年十二月協調，追溯應該是屬七十二年蓋的，那麼已經繳納房屋稅達五、六年，應屬既有的違建，如果建設局需要這塊土地，應事先通知自行拆除，不拆除七天內建管處再強制拆除，這未完成立案要件，沒通知就擅自拆除，很容易讓老百姓懷疑，是不是沒送紅包。今天下午在金門街那邊也有人打電話給我說，人家檢舉要拆雨棚，他也是七十九年以前，連拆三次；信義路那邊也有個雨棚，當初開協調會時，違建科沒有講不可以，這僅是小小的雨棚，又不是大磚塊蓋的。不要以為議員提出來的是很大的違建，我們去各區瞭解一下，比這大的違建有多少都沒拆，該拆不拆，這叫執法的不公平，所以老百姓心裏不服。我建議市長，暫時准他回復原狀，這雨棚又不是大違建，我們也不是無理要求市政府，將來還是要按協議書，建設局需要時再將它拆除。市長！你認為我講的對不對？

黃市長大洲：

這個案的問題，為慎重起見，請工務局或建設局去看一下。

林議員慶隆：

黃議員是說，原來建設局是准蓋雨棚，可是又去把它拆掉。

黃市長大洲：

如果你先准人家蓋的話，原來經核准過的設施之規模應給予保留。

林議員慶隆：

對呀！問題就出在這裡，我們市政府講話要有公信力，答應

人家又把它拆掉，這樣不對啊！

夏局長漢容：

這我報告一下，剛剛我們看到這公文很清楚，建管處問過我們意見是同意依貴會協調意見辦理，但是以後不得有擴建情形，如果要增加，建管處依規定處理，我覺得這答覆很好。

黃議員金如：

原來核准人家的，就不應該拆掉，至於加蓋個女廁所在情在理都說得過。你要拆，把女廁所拆掉就好，不應該原來的也拆掉，這是不合理的。

曹局長友萍：

這種情形，也許方法上有點瑕疵，在情理上我們來處理一下。

黃議員金如：

我希望給他重蓋起來，這不是關說，我是為大眾著想。除了溝通外，我還開過協調會，你們同意了，這本來是政府要規劃來做的，政府沒辦法做，老百姓自己做，而且也不是在市區，在山頂上你們何必去拆呢？這不近情理的。

曹局長友萍：

請建管處謝處長派人到現地去了解一下，儘可能的照你的意思，專案處理一下。

黃議員義清：

這案子是個例子，我們在財建部門質詢時也講過，像這種問題查報隊也好，或者是建設局也好，要衡量一下，有的是種菜、或種樹、種花，有的是運動休閒用，不是很大的範圍，在情理方面，雖然一坪與一千坪都是違建，都是水土保持取締的範圍，但

事實上我們都能體諒到這只有三兩坪種樹或種種花，不會影響真正水流。事實上這一點點的問題，老百姓也非常不諒解，難怪我們黃議員不高興，我想今後這方面的問題，能夠慎重的來管制好不好！

曹局長友萍

保護區主要是生態保育跟自然保育的功能，如果說大家都來種菜或墾植的話，一定會破壞表土，造成土壤流失，甚至下游的災害，所以市府管理應該要加強，至於個別的特殊情形，我們來看看要怎樣來妥善的處理。

像這種情形，你已經答應他，又把它拆掉，大家當然不高興，所以希望以後要多加的注意。謝謝！請回座。

黃市長大洲：

林議員慶隆

夏局長！市場管理處陳處長！市長！不是說我對他們有成見，市場管理處真得很糟糕，最近十年所建的市場實在亂七八糟，像永建市場，上一次我就說過，設計圖與施工圖不相符，空調與

水電不能配合，圖書館唸書及電梯走路都有聲音，電梯也不能動。而且因地下一層比原來的矮少了四二五八分一建了

六、七年比六年國建還長。另外還有稻香市場，一看就知道有問題。

題，主計處不敢來驗收，有的單位不敢簽，應該請政風處葉處長

去查，這市場一到四樓工程因設計不當，造成空調與水電無法融合，並以不實的理由向審計單位辦理變更設計。第二、平面凹凸

和結構圖不符，到建管處勘查時才發現，可是該處偽稱筆誤。第

三、該建物四樓活動中心，七十五年八月交給北投區公所接管，

區公所發現會漏水，跟該處反映，卻說驗收時沒漏水，事實上原來就漏水，所以瞞上欺下，承辦人員到科長還有建築師、監工都有問題。我這裏還有好幾個市場資料，聽說政風處資料都調走，市長！市場管理處這樣不行，雖然你說你的屬下都是廉能的人員，但是這麼多的問題，你看要怎樣辦？

黃市長大洲：

我很佩服你觀察入微，事實上這幾個市場可能不是現在建的，為什麼我昨天說，看病、教書、賣菜還有賣肉的不要蓋房子，昨天不是貴組質詢，我說了這觀念，不是蓋房子的人去蓋房子，一定沒有好的收場，我已經看了很多。

林議員慶隆：

佩服沒有用，要將這些人員移送法辦，殺雞儆猴，他們才會怕，像永建市場地下室竟然比原設計少了四十五公分，人家承租的廠商車子都下不去，台北市連個市場都這樣！

黃市長大洲：

永建市場在里長座談會時，里長告訴我就解決了，還有稻香市場，是不是在北投那個地方？

林議員慶隆：

可是還有以前建的市場，到現在都沒改進，記過或申誡有什麼用，他們都不怕。其實要了解很容易，我不是你的部屬，不然我議員不幹去當你的部屬，一看就知道那些人搞什麼。公務員我也幹了七年，這些問題實在太不像話，浪費公帑太嚴重了。

麼用，他們都不怕。其實要了解很容易，我不是你的部屬，不然我議員不幹去當你的部屬，一看就知道那些人搞什麼。公務員我也幹了七年，這些問題實在太不像話，浪費公帑太嚴重了。

我們請建設局就下例之所指教的那些也方策解一下，和是有的用，他們都不怕。其實要了解很容易，我不是你的部屬，不然我議員不幹去當你的部屬，一看就知道那些人搞什麼。公務員我也幹了七年，這些問題實在太不像話，浪費公帑太嚴重了。

黃市長大洲：的廠商車子都下不去，台北市連個市場都這樣！

林議員慶隆：

佩服沒有用，要將這些人員移送法辦，殺雞儆猴，他們才會怕，像永建市場地下室竟然比原設計少了四十五公分，人家承租的廠商車子都下不去，台北市連個市場都這樣！

我很佩服你觀察入微，事實上這幾個市場可能不是現在建的，為什麼我昨天說，看病、教書、賣菜還有賣肉的不要蓋房子，昨天不是貴組質詢，我說了這觀念，不是蓋房子的人去蓋房子，

林議員慶隆

我很佩服你觀察入微，事實上這幾個市場可能不是現在建的，為什麼我昨天說，看病、教書、賣菜還有賣肉的不要蓋房子，昨天不是貴組質詢，我說了這觀念，不是蓋房子的人去蓋房子，一定沒有好的收場，我已經看了很多。

邱議員錦添：

林議員是學會會計出身的，觀察入微而且對市場用心良苦。市長！我們不能老是以研究、注意來敷衍，這樣不行啦！應該要有具體的結果，是由專案小組或政風處辦理，什麼時候答覆完成，很簡單就可以解決問題。不要又研究、檢討、改進，明天永遠不會更好，希望剛才所提供的資料，請政風處查一下，好不好？

黃市長大洲：

事實上已經進行必要的手續。

邱議員錦添：

我們前半段所講的是有關交通行的問題，還有住的問題，包括山坡地的開發。另外提供你一個資料，就是台北市市民的痛苦，我們的市民吃的，穿的，買的都是世界一流的貴。

黃市長大洲：

市民大概吃的很夠啦！或許多了一點也不一定，穿以及喝的水是沒問題，品質也算不錯，量與價格都適宜，一個大汽油桶，才一塊四毛錢，很便宜。

邱議員錦添：

不要比最低的，一個晚上一桌三、四萬元，奢侈又浪費，對不對？不能與小朋友吃的麥當勞比呀！你要建立國際都市，就國際水準我們的物價最昂貴，以國民所得來說，幾乎每一項都第一

請夏局長、警察局局長上台，市長！我們國家有兩種福利，一種是軍人，一種是警察，軍人是國防，警察是維護社會治安，軍人退休以後有輔導會輔導就業問題，生病就醫，有困難予以幫助；至於警察，平時執行公務，按照法令執行命令，連親戚朋友關說都說不通，等到退休以後他最可憐，誰都不理，都看不起，連交朋友都不可能，可以講六親不靠，他們為國家、社會奮鬥三、四十年，今天貧困交加，我們要不要關心、照顧？

黃市長大洲：這說明我們經濟能力很強嘛！
台灣，比台灣自己製造的還便宜，因為我同學是總代理，他很清楚。另外以汽車而言，我們差不多是第三位，依物價水平我們還是偏高，我們生活在交通最擁擠的都市裏，空氣品質，垃圾問題都有待解決，我們要邁向國際都市，好的一面要趕快來學習。

黃議員金如：

請夏局長、警察局局長上台，市長！我們國家有兩種福利，一種是軍人，一種是警察，軍人是國防，警察是維護社會治安，軍人退休以後有輔導會輔導就業問題，生病就醫，有困難予以幫助；至於警察，平時執行公務，按照法令執行命令，連親戚朋友關說都說不通，等到退休以後他最可憐，誰都不理，都看不起，連交朋友都不可能，可以講六親不靠，他們為國家、社會奮鬥三、四十年，今天貧困交加，我們要不要關心、照顧？

黃議員金如：

我覺得一個政府，對所有的民衆都應該關心，特別是對平常出生入死冒險患難，為民衆生命財產及國家安全奮鬥的這些軍人或是警察及有關這類行業的同仁，我覺得應該肯定外，對於生活上給予妥善的照顧是必要的。

黃議員金如：謝謝黃議員對退休警察人員的關愛，及對現任警察的美意，局長，但是你對於退休警察人員有什麼照顧沒有，你說明一下好不好？

陳局長學廉：

謝謝黃議員對退休警察人員的關愛，及對現任警察的美意，依照法律的規定，警察人員退休跟一般公務人員一樣，沒有特殊

的優厚享受，退休時領三筆費用，就是退休金、公保的養老給付、公務人員的輔助金，來維持他晚年的生活，另外退休以後政府每年三節發給慰問金，聊表政府關懷之意，目前一次約二、三千塊，過年時比較多一點。

黃議員金如：

今天基層員警退休以後，連找個管理員都沒人要，他曾為國家流血流汗，我們都沒照顧到他，不像你們這些高級警員，在位時結交許多的財團與權貴，退休以後這些財團請你去當總經理、

董事長、顧問，享受榮華富貴，你知道我們基層員警有多可憐！

現在我跟你探討的王題是退休警察住的問題，在四十年代，警民協會當時利用職權及面子，大家捐錢買了一塊地蓋個宿舍，這宿舍很簡陋，已住了三、四十年，現在要整建，我們連普通違法佔用公有土地違建，都溝通協調予以補償，但對於這宿舍整建為什麼不溝通協調，不補償，你們後勤科在做什麼？

陳局長學廉：

我們照規定做事。

黃議員金如：

你們照規定做事是嗎？我查過你們編有公有宿舍維修費，何以這些退休宿舍跳過去不修理，這公平、合理嗎？現在要整建，你們也不溝通協調，且限期叫他們搬走，否則斷水斷電，你們這樣做合理嗎？

陳局長學廉：

這是法律規定要怎麼做就怎麼做，他們都是過去的同事，能照顧他們的我們一定會照顧。

黃議員金如：

是啊！你照顧他，今天房子要拆，卻連補償費都沒有。當時

配住時只有八坪、廚房、廁所佔兩坪、客廳、飯廳、房間各佔兩坪，孩子長大當然不夠住要擴建，但是普通的違建都有補償，他們是在五十年代就已擴建，現在已幾十年了，你要他遷搬就要跟他溝通及補償，但是你們卻都沒有做，你怎麼說。

陳局長學廉：

我們有補償費及搬遷費，但無案可稽的無法補償，有案的我們都給。

黃議員金如：

你們可以到現場去看清楚，違建怎麼會有案呢？現在這些人非常不滿意、抱怨！市長，我希望你多關心這些人，這一大批都要整建，這案子能不能比照軍方眷村改建的辦法，給現住的人一個優待依公告現值打折，他們住了三十多年因整建要搬走，但是整建好要回來又買不起，所以希望擴建的給他補償，必竟這是五十年代不是現在的違建，希望你答覆一下。

主席（陳議員世昌）：

現在我來宣佈一下，我們旁廳席上有福音運動許震毅牧師、光啓社社長丁松筠神父、白毫禪寺禪心法師，由本會同仁馮議員定亞陪同，請大家鼓掌歡迎他們。

陳局長學廉：

這宿舍已經住很久了，我們也有修繕，至於要拆掉改建，照一般法律規定來做，當然對我們已經退休的同仁，要儘量替他們爭取應有的權利，如果做不到的話，那就是法律的限制。

李議員金璋：

你知道以前舊的南港派出所的宿舍，現已拆掉，這宿舍土地是老百姓的，他們自己整建出來的，如果說民國五十年那時候就違建，依照我們最近違建補償辦法，應該他們可以領取補償費，

剛才黃議員所說，你們不給他領違建部分的錢。

陳局長學廉：

倒不是警察局不給他，這有標準的。

黃議員金如：

要講道理，你要跟市府溝通、爭取，其他情形怎麼可以，警察怎麼不可以，你要實際瞭解。

陳局長學廉：

凡是退休人員要拆房子，我們費了多少時間來溝通，你可以到我們這邊查，來瞭解我們是怎麼給他們爭取的。

黃議員金如：

你們應該去瞭解其他單位怎麼處理，問一下工務局或建管處，違建能不能補償，你們後勤科就這樣處理，不搬就斷水斷電，其他單位可以，為什麼警察不可以？

陳局長學廉：

市府一個標準，其他單位可以，警察局應該也可以。

李議員金璋：

這主要問題就是警察宿舍擴建部分的違建要給予補償，我們後勤科可能不給他領，現在榮華新村也是這樣子，有沒有？軍方十坪可以領到二十四坪，黃議員講的是希望你們要幫他們爭取到這增加十坪的錢，你要查一下。

黃議員金如：

市長！這案子希望你跟後勤科、建管處違建科聯絡一下，普通老百姓都有，為何我們警察沒有？又不是特別的，希望想辦法給他們爭取一下，一個月內給我答覆。

邱議員錦添：

黃議員修養非常好，今天不是為了個人的利益，那是正義的

聲音啊！剛才所提的自強早覺會的雨棚，你不能大而化之，應該重視才對。局長！你也會退休，也許你退休不住在那地方，但是那麼多人的事，也是要爭取。市長！請他在兩、三個禮拜內把黃議員要求的全部詳細做個答覆，好不好？

黃市長大洲：

邱議員！陳局長對我們警察同仁的福利是非常重視與關心，對於警察同仁的宿舍興建情形，每個月我們都要求住福會作簡報，預計兩千戶，要馬上設計施工、建造，這是歷年來最具體的照顧市府警察員工的作法。

邱議員錦添：

謝謝市長的說明，既然他很努力在爭取，我相信他一定會榮退，對不對，他的確做得很好，到九月份才退休。

黃議員金如：

違建拆除都有補償，對於宿舍裡頭的違建應同樣的待遇才合理，警察局就硬梆梆，不負這責任，不作溝通。

黃議員義清：

市長！剛剛黃議員建議如何照顧退休的警察，我想能不能像軍人一樣有退輔會、專屬醫院，警察也可以成立一個警光醫院、警察退休養老院，我想這幾個能做好，將來警察退休之後，也有工作，身體也可以保養好，這整體的一個構想，希望局長你來設計規劃一下，並反映中央。

黃市長大洲：

這本是年長之後的趨勢，我想不止是警察同仁，府內員工都一樣，一般市民也一樣，我們已經規劃有三個福利的園區，將來可能會有很多同仁在那邊見面也說不定，至於警光醫院，事實上我們台北市已有六、七個醫院，是不是要特別來成立，茲事體大

一點。

黃議員義清：

我們軍人退休以後有榮民證，可以在某些地方都不用花錢，像一種保險制度。

黃市長大洲：

以後是全民保險，這方面等於是國家給每一個人健康上的一種保障。

黃議員義清：

警察跟一般公務員不一樣，需有冒險犯難的精神，希望能給他一個妥善的，一輩子的免費醫療照顧，我想警察應該和軍人相同的待遇，這是我的看法，提供你作為參考。

黃市長大洲：

好。謝謝！

邱議員錦添：

南港前兩天為了許明傳的案子，非常的辛苦，陸海空大作戰

，對於破案我們應予肯定，但老實講，這有某特殊的關係去跟警政署講，才能那麼火速的破案，我們一般市民的案件是否也是如此照顧，我想大有疑問。我的意思對於基層的警員，除了福利、退休等等，應該給他適當的福利與鼓勵以外，希望在辦案時態度方面也力求公平，當然這企業家生命不是說不重要，但一般老百姓去拜託總是愛理不理，派出所要你寫狀子來，我自己有個經驗，我說我親戚某某在木柵分局，他說要錄音什麼的，但以後又忘記了，雖然這都已過去，我是比喻警察人員做事要公平一點。

陳局長學廉：

剛才談的破案即偵查，我們一視同仁，不是說那個有地位就先辦，那一個沒地位就不辦。今天早上內湖就抓到五個人綁票的

，上個禮拜我們也查到一個小孩遭綁票，都破案了，我們一樣的態度，一樣的作法，另外所指教我們員警態度不好，這是教育的範圍之內，謝謝你。

林議員慶隆：

局長！我很佩服你，你前幾天說三個月把色情趕出住宅區，你有魄力我全力支持你，不過關於電動玩具的事，市長！你是不是跟警察局長，教育局局長說應付一下，是不是有這樣？

黃市長大洲：

沒有，那是你說的，我沒有這樣說，也沒這樣想。

林議員慶隆：

那就好，市長！我為什麼要再重申呢？因為我已經把資料給局長了，上個月我很怕局長退休，退休我就沒有依靠，所以市長、局長不能跟我應付。

黃市長大洲：

不會。

林議員慶隆：

到時候我還要分合法與不合法的有那些，好不好？剛才黃議員談到警察宿舍，其實我第一次會期就強調警察很辛苦，所以宿舍一定要想辦法，這很重要。

黃市長大洲：

我們正在找那些民間提出來的農地或者是保護區，將來空間夠的話，警察宿舍、職務宿舍、其他宿舍的需求就可以放在裏頭。

林議員慶隆：

對！因為員警食、衣、住、行沒有問題，他才有心去效命，對不對？

黃市長大洲：

本市警察同仁，絕大多數是從外地來的，以現在薪水要在台北市租房子確是負擔很大，所以我想至少我們能夠提供一點職務宿舍，否則台北市會沒有警察。

邱議員錦添：

教育局長！你最近辦一個很大的活動，從四月二十二日下午兩點到四月二十五號，在靈泉寺修禪是不是？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

對！靈泉寺。

邱議員錦添：

全台北市國中、國小、高中、高職的老師，還是校長參加？你覺得這活動好不好？一共有多少位參加？

林局長昭賢：

我的資料是一〇一位，是校長參加。我覺得這活動非常好，我也參加。

邱議員錦添：

局長！你沒有參加。

林局長昭賢：

那一段時間，剛好議會預算審查，以及其他重要的活動，不能參加。

邱議員錦添：

我覺得這活動很好，可以清心寡欲，品行修正，淨化人心，同時能安定社會。但我告訴你有兩個不好，第一、不要排上課時間去，應安排禮拜六下午或禮拜天，可是局長禮拜六或禮拜天也要去一下，至少可以戒除不良習慣，到那邊去不可以抽煙、喝酒，是不是？

林局長昭賢：

對！

邱議員錦添：

局長！是不是因為這關係，你不方便去，因為你有抽煙。

林局長昭賢：

不要任何事情往偏的方面去想，這事我們當公務來辦理的，我是沒有時間，有時間我會去的。

邱議員錦添：

不是，這是個人修身養性，我不是批評你，我肯定這宗旨，我並沒有否定。

林局長昭賢：

這活動不是爲局長辦的，是爲我們所有校長辦的。

邱議員錦添：

我想禮拜六，禮拜天鼓勵老師或校長們去台北市郊是無可厚非，但是不要影響到家庭生活，最好局長帶隊去那裡修身養性。另外我再跟你探討一個問題，市長的德政，希望兩年內把全市的國中、小所有PU跑道全部鋪好，我認爲這很好，但是在方法及執行上要研究管制，希望專案來檢討，有關品質、價格、如何發包，統籌由教育局訂定規範、規格，澈底執行，否則由學校自己辦的話，品質定會參差不齊，就像市場一樣，一發包就到處發生問題。

黃市長大洲：

我非常佩服邱議員出身教育界，對學校事情很清楚，也很關心，剛才提到同仁、老師到寺廟去靈修，我覺得這非常好，不久以前我到龍山寺，我們許多同仁都利用禮拜天去那裏，特別是教育界透過靈修的活動，在心靈上可培養一個清心、清明、清爽的自

我。另外 PU 跑道的鋪設，一定要符合規定及高品質，我會請教育局成立小組就你剛才所提的問題檢討一下，不能讓他有事情發生及瑕疪出現。

邱議員錦添：

以國際的標準訂規格，不要指定廠牌。

黃市長大洲：

在成本方面及規格、品質能夠嚴格來管制，不能指定廠牌，雖然各學校不完全一樣，但應透過專案小組在品質、價格、施工技術方面能夠有更好的控制，我想教育局會這樣做，市府有關單位也要參加。

邱議員錦添：

局長！就按照市長的意思。

林議員慶隆：

市長！局長！我想有關修繕這事是見仁見智，只要自己認為要修好心，不要去害人，然後做事坦蕩蕩，這樣就很好了。請主計處處長、捷運局局長。賴局長，我很喜歡你，因為市長常跟我說，這些錯大概現在不會了。但是捷運局真的弊病很多，三〇九 A 標，一次招標就把三家、二家幹掉，剩下一家就議價決定〇三二九和三三九 A 標，審計處糾正七次，捷運局都不理，還照常一直拖，拖了好久才決標。還有二二一標、二二一標原來預算是四一・四三億元，結果標辦時故意都標很高，說因預算底價太低，調為五六・三五億元。然後二二四標原來是二五・五六億元調高為三二・八六億元。二二一標竟然調高了百分之三十六，二二四標調高百分之二十八，決標金額呢？就是調高金額的百分之九十九，怎麼那麼恰好，都是百分之九十九，我實在不相信。為什麼我找主計處處長來，因為我發現捷運局沒有人管，審計處也不聽

，原因在那裏，問題出在七十七年十一月二號李副秘書長主持擴大捷運工程授權協調會，討論稽察限額工程採購作業，以及變更設計授權捷運局代辦代判府稿並代決行，當時市長還是秘書長的時候，參加人員還有羅耀先處長，人事處蔡經處長，齊寶錚局長，范姜群生科長，我想原來的齊局長已被起訴，主計處、人事處也換人了，這公文還能夠存在嗎？而且捷運局這麼大的預算，現在主計處韋處長這麼高明，捷運這麼大都不管，管那些小工程有什麼用，市長！這要給他弄清楚，賴局長！你看有沒有問題？
捷運局賴局長世聲：

目前我們是照稽察條例的規定，所有工程發包的預算都在各工程處，工程處是市府獨立的單位，它辦發包，就像養工處，新工處發包要報工務局一樣，各工程處發包報捷運局並不涉及到市府，但是捷運局所編的預算，如電腦採購由局裡辦，這我一定要報市政府。

林議員慶隆：

這樣子不對，這樣一來捷運局會計室和主計處不是平行嗎！那怎麼行，主計處長要幹什麼，工務局這樣也不行，工務局的截彎取直有問題呢？我只是沒講而已。

賴局長世聲：

對於後半段我倒覺得你的建議很對，後半段原來授權該局主辦部分，如果事涉稽察條例有關規定，應報上級審計機關事項，授權該局代理代判府稿，從我接局長從來沒辦過。

林議員慶隆：

我的看法是恢復和一般機關一樣，如果沒有這樣的話，問題重重，到時候人家推的一乾二淨，說都是捷運局做的，到時候你會遭殃。局長！我是為你好，你要這樣的授權，有問題都說你；

如果大家都有的，到時候人家會說主計處沒監督好。

賴局長世聲：

謝謝！事實上後半段捷運局沒有這麼做，如果要報相關單位的話，我一定報我的上級。

林議員慶隆：

沒有，以前羅處長告訴我說，管不到你們，韋處長！你認為這權力應不應該收回？市長！請答覆一下好嗎？

黃市長大洲：

現在市府決策結構可以這樣子說，府、局、工程處。工程處上級機構是局，譬如說養工處、新工處上面機構是工務局，以捷運局來說，東工處、南工處上面機構也是局，它的採購費用，局裡就裁決掉，沒有到府裡來。

林議員慶隆：

招標主計處應該有權力去看啊！

黃市長大洲：

局裡有主計處的人在那地方，我們的分層負責是這樣的，至於局本身的採購，按照稽察條例要報到府裡來。

林議員慶隆：

報到府，也是直接給市長，也沒有主計處、人事處，各單位都沒有。

黃市長大洲：

以前我們秘書處有總務和主計，後來我們覺得市府人太少，也不一定內行，我就移給主計處，韋處長是這方面的專家，很內行。其他的情形像國宅處下面沒有工程處，他的預算只有報到府裡來核，這方面底價市府一向授權由主計處來核價。

林議員慶隆：

我覺得今天問題出在那裡，市府業務單位非常多，可是政風處只有幾個人，案子消化不了，而且攬不好送了也沒有人要辦。主計處的人也少，那天我去聽簡報，主計處只有一個人管捷運局，聽說還包括建設局、學校、捷運公司，根本就沒時間管嘛！像這種稽察的單位，應該增加人力才對。

黃市長大洲：

這是一個問題，譬如說學校也沒有，學校籌備處的費用到局裡就定下來，但是如果把這些局以下單位的採購都弄到府裡來的話，那不得了，分層負責的精神，將被破壞掉。

邱議員錦添：

告訴你一個方法，你可參考中鋼怎麼分層負責，權責怎麼分，怎樣才能企業化、功能效率化，以及政策絕對要透明化，所以除了處與處之間劃分權責以外，應規定金額多少以上送府，幾億還是幾千萬、幾百萬，由處到局然後到府裡來做裁決，然後才有辦法解決。

黃市長大洲：

根據預算的大小來做分層負責也是可以考量的，事實上不久前立法院、監察院也有建議捷運局的工程超過多少錢以上，送到府來讓市政府主計處代表市府來審核。

邱議員錦添：

應趕快訂一個標準，尤其是捷運局，全世界沒有像我們這樣八條線一起施工，外國是一條線一條線施工，捷運工程金額那麼大，市長也不清楚工程，我們議員也沒有幾位非常深入，也沒辦法監督。所以我們現在亡羊補牢，趕快訂定標準，多少錢到府裏來，多少錢以下由局長決定。

黃市長大洲：

這個我請韋處長研究一下，仿照國營事業方式，在這方面做個合理的調整，我想分層負責精神還是要保持。

林議員慶隆：

捷運局的主計人員是捷運局長在管，他敢怎麼樣，這沒有用，一定要由主計處來管才可以。

黃市長大洲：

主計處有他獨立的職掌功能，有他權責範圍，我當過總務長，我曉得主計處有他一定的權限。

我想這要回歸由主計處去管才可以，我真的還有五個弊案，都沒時間去處理。

黃市長大洲：

各局處的局處長權責沒劃分清楚才會發生問題，否則應該不會，一個機構裡頭都要有一個控制預算的部門。

邱議員錦添：

聽說台北縣的配合款還沒撥進來，要趕快催一下。

賴局長世聲：

跟邱議員報告，我們非常謝謝省政府配合捷運工程，第一筆

十億在四月二十三號已經撥入我們帳戶，這是新的里程碑，不過台北縣政府，我們淡水線的軌道已鋪到淡水車站了，他到今天為止還一毛不拔。

邱議員錦添：

「尤黃會談」的時候你可以談啦！

賴局長世聲：

台北縣政府欠我們五十幾億，像這次廢土的事情，他只會要求，不盡一分責任，這是不對的。

邱議員錦添：

這行政機關要負責。

賴局長世聲：

我們也希望議會各位長官能協助我們，給台北縣議會或台北縣長官多一點壓力。

黃議員金如：

市長！請休息，請人事處李處長！你兼住福會主任委員，剛才對警察局長不大了解，有點指責，但這問題的公事是你答覆的，你說按法令來是不錯，但法令也要顧到人情道理，一般百姓違建都有補償，而這些宿舍違建是五、六十年代建的，是他們自己花錢蓋的，今天叫他搬走，我們應該給予合理補償，你想想辦法好嗎？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

補償費的辦法是全國一致的。

黃議員金如：

不要以全國來講，講台北市就好，你可參考一般老百姓，或軍方是怎麼處理。警察連自己蓋的，一點補償都沒有。

李處長若一：

補償費、搬遷費或房租津貼，將來都算入建築成本裡頭，所有分配房子的人要來分擔這些錢，如果照黃議員的作法，是不是對其他分配到房子的人公平？

黃議員金如：

市府辦理都市更新也好，或老百姓使用公地也好，搬遷都要補償，同是台北市，退休警員也是老百姓，也是台北市市民，應比照辦理，這案子希望你以大多數人想想，其他的法令是怎麼樣，研究一個補救的方案，好不好？

李處長若一：

這我們再研究一下。

邱議員錦添：

李處長！關於人事減肥計畫，昨天也有同仁講過，我想該補的還是要補，公務人員依法從事公職，依法任用，你不能要他走就走。對於剛才黃議員所提的，你是不是能從寬解釋，來協助這些退休員警，處理一下，你請回。市長！現在我提出一點稍微嚴肅的問題，上次總質詢十一月二十七日我提出你施政二年多來有九益、九弊、九出局。優點是截彎取直，中華商場改建，甚至清理財產等，但是你的缺點是決策變更、首長變動很多。我有一點建議，台北市不像中央，沒有內閣調整的限制，隨時都可以調整，在機能上調整是非常好，但不要老是用空降，如果內部適當的人員就把他調整。市府的副處長、處長中，很多擔任職務相當長的時間，這些人你可以去考評一下，如果可以用就予以提拔。有的副處長已經幹了很久快要退休了，那不用講。例如：建設局副局長，從六十七年七月到現在都沒動，工務局副局長七十二年九月到現在，法規會主任委員從六十八年八月到現在。我提醒你，一個人在一個崗位上待太久，會倦怠，還有公訓中心主任、國宅處處長好像也很久了。現在翡翠水庫局長要退休了，建設局局長也要動，這是你的行政權，但是希望下面能夠讓他有機會升上來，帶動士氣，這點很重要，儘量年輕化一點。不然你每次都讓王總經理下來，台北銀行的人都希望內升，對不對？我想這問題回去考慮一下，不要每次都從空降下來，好不好？

黃議員義清：

最近有很多無照營業，有些住宅區都在做生意，但是我們也同意檢討變更為商業用途，為什麼現在還沒下來，市民一直都很

擔心，一直問我們，現在又要取締，市長！你研究研究。
黃市長大洲：

商業區的調整是一件很大的事情，事關台北市今後經濟、市容的發展，還有人民的權益非常大，所以我們很慎重，我們已經開了八次專案小組會議，上次提到都委會，有些委員對部分的內容還有意見，還要研究，我們再請專案小組深入評估，我想大概最近會定案。

黃議員義清：

當然有意見難免，如果大原則確定，部分已經沒問題，可以先開放，不一定要全部開放，檢討有意見先擱下來，這樣讓市民有一個比較安定的營業場所。

黃市長大洲：

還是要確定一個原則，在這原則之下，那些地區是符合這些原則，這樣大家比較沒有話講，定好後還要公佈。

黃議員義清：

大概什麼時候可以通過，最近什麼時候開會？八大行業是非常重要的一環，希望趕快解決，趕快定案。

黃市長大洲：

我們也很急，總質詢完了後就要開會，我們也希望這案子趕快定案、公展，還要報內政部。

黃議員義清：

市長！關於無照營業，希望在劃分商業區時，應先注意消防、噪音、污染、公共安全等問題，其他可以先不要管他。還有十八行業是否有存在的必要，政府以前針對治安，現在連院長注重現存消防安全，所以稽查小組我想沒有存在必要，你考慮一下。因為現在消防由消防管，噪音由環保局管，這小組就專門取締，取締

沒效果，取締的都是原有的飲食攤、理髮店、洗衣店，一下開了幾萬張，但你的資料只有六千張，這案子怎麼由警察單位處理，請你說明一下。

黃市長大洲：

在治安會報時裁示要每一個派出所，把他轄區範圍內沒有正式營業執照的都要查一下。

黃議員義清：

這個我非常不滿意，治安會報是你主持，不是警察的職務，警察不應該來管。警察把治安、交通搞好就好，何必浪費這些警力，老百姓反彈很厲害。

邱議員錦添：

剛才那個照片裏面，松德路跟忠孝東路這兩條路，希望一個禮拜以內把它處理一下。

黃市長大洲：

一個禮拜內請交通局、警察局、環保局與工務局把它清理完畢。

主席（陳議員世昌）：

市政總質詢第二組質詢完畢，謝謝我們議員同仁、市長及市府各單位首長、新聞界朋友，祝各位晚安，散會。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

書面質詢部分：

一、問：市民最大的祈望？

答：依據本府最近所完成的「市政建設意向調查」中顯示，本市

市民認為當前市政建設之重點工作依序應是：(1)住家安全的改善(2)環境清潔(3)空氣品質(4)噪音干擾(5)子女就學(6)巷道停車(7)上班通勤(8)住家附近單純化(9)買菜購物(10)鄰居關係(11)遊憩場所(12)夜間路燈(13)戶外排水(14)居住密度等項，針對上述市民希望的市政重點工作與七十七年本府所作的調查相互比較，市民的滿意度已明顯的提高，本府將在既有基礎下，全力的投注，以滿足市民的需求。

二、問：都市更新與先建後拆

答：都市更新之方式有重建、整建、維護三種。如採「維護」方式不涉及拆遷作業；如採「重建」與「整建」方式，依都市計畫法台北市施行細則之規定，其更新計畫應有妥善之安置拆遷戶計畫，其內容包括更新期間之安置與更新後之安置，其安置之方式參考各更新地區之特性與拆遷戶之意願擬定，如有適當選建基地且其區位、價位均符合拆遷戶意願，先建後拆方式可納入更新計畫內考量。

三、問：山坡地管理合理化—失信於民

答：一、為確保山坡地之保育利用，本府對於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劃設之山坡地，皆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於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申請開發許可、申請雜項執照、申請建造執照之程序辦理。惟內政部曾於79.10.8召開「研商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執行疑義」會議中決議：對於「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但書各款之建築基地如為住宅區、工業區、商業區，並經當地主管機關會同都計、土木、水利單位現場勘查，其公共設施公用設備足資配合時，得免申請開發許可。故目前本府工務局於會勘時，如各會勘單位未表示意見，則同意該申請案免申請開

發許可。

記事宜。

二、另對於本市細部計畫範圍內之山限區開發建築時，本府訂有「台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要求擬開發之基地須先申請雜項執照，並於領得雜項使用執照後始得依法請領建造執照。為使前項雜照之申請程序有所遵行，本府並訂有

「台北市山坡地申請雜項執照審查作業程序」及「台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基地規劃設計技術規範」供申請人及設計人參考。

四、問：無照營業之探討。

答：一、營利事業因受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或建管、衛生等法令限制，不符有關規定，未能核准設立者，如已擅自營業，基於有營業即應課稅之賦稅公平原則，稽徵機關應予以設籍課稅，係就該營業行為依法課稅，但並不表示承認其合法，主管機關仍依建管、消防、衛生、安全等有關法令執行取締，經取締後營業人只要已無營業行為，稽徵機關即不再繼續課稅。

二、本府建設局歷年曾向中央作以下之建議：

(一)廢止統一發證辦法，將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回歸登記準則主義，有如同自然人誕生後辦理戶籍登記，其行為由各種法律來約束，公司法人或行號自然人有違建築法、都計法時，即由該法之主管機關處罰。

(二)若認統一發證是一良政，則：

1.將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修正合併為一法或稱之「企業登記管理法」，將登記及管理結合。

2.或將現行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修正提昇為法律位階、規範管理問題，而現行公司法、商業登記則規範登

3.前二項法令未修正前採取下列措施：

(1)建管、都計單位對房子使用或營業建立預查制度，能提供各項使用之證明。

(2)稅捐單位對無法辦妥營利事業登記者，不予設籍課稅，而採懲罰式加重課稅。

(3)增加大都會城市商業區比率之提高，本市擴大商業區方案應加速審查，期早日逐一增加。

(4)前項商業區主計畫之檢討未實施前，應就已公展範圍，就住宅區許可條件予以放寬使用，以利登記。

(5)建築物變更使用應予簡化：

- 1.用途別組別之簡併，建立相容之用途別。
- 2.普設公設建築師，以合理價格代辦申請案件。
- 3.放寬舊有建築物變更使用之許可條件。

五、問：迪化街風貌價值觀。

答：一、迪化街特定專用區計畫案，本府工務局都計處會委託台灣大學建築及城鄉研究所完成「迪化街特定專用區現況調查與發展可行性研究」及中原大學建研所完成「大稻埕特定專用區初步發展構想及都市設計之研究」，就其研究內容

，對迪化街之風貌和開發價值有如下之看法：

(一)就文化資產而言：

由於大稻埕一帶建埠較早，迪化街的建築在風格的演變上包含豐富的建築型式，其設計手法及造型裝飾，除承繼台灣民間藝術的風格，更反映台灣歷史演進的軌跡，且充份表現了民間的熱情和活力，可貴地保留了現代都會空間所欠缺的歷史內涵與獨特的空間品質。尤其街道

寬度雖僅七・八公尺，卻符合人性尺度便利商業購物。

(二)就產業特色而言：

本地區自建埠以來，就是一批發市集的建築型態，雖然目前的市況已不如往昔，但仍維持著相當的活力，這些由布業、南北貨、藥材等產品所組成之商業活動也是本地區特質之一部分。

(三)就都市發展而言：

本地區融合上述各種特質，已為本市的都市空間塑造出文化傳承的重要架構，更是本區未來繁榮與再發展的重要資源。

二、目前迪化街特定專用區計畫案，尚在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六、問：十四號公園多目標使用之規劃？

答：一、地面上公園：

由本府編列預算先行簡易綠化，公園面積四・四八八九公

頃，其中不開挖部分一・七六八九公頃種植高大喬木，開挖部分二・七二〇〇公頃，俟地下商場完成後，由投資者全面規劃為自然公園，設置水池、廣場、噴泉、雕塑、兒童遊樂場及服務中心等。

二、地下停車場：

位於十四號公園內於南京東路一段以北，面積一・二二公頃，由本府交通局規劃與興建地下三層，可提供九〇〇個停車位。

三、獎勵投資興建地下商場：

包括十四號公園西側及十五號公園東側及林森北路地下（面積〇・二八公頃），面積共一・五八公頃，屬本府所有，道路與公園地下合併整體開發，以提高投資效益。公園地下一、二層規劃商場、超級市場，以安置現有康樂市場及營業戶，地下三層規劃停車場，各層使用情況如配置表：

合 計	地 下 三 層	地 下 二 層	地 下 一 層	樓 別		停 車 場	甲 種 商 場	乙 種 商 場	丙 種 商 場
				項 目	設 置				
三九〇	三九〇	一五、八〇〇	一七六	停車位（輛）	面 積（m ² ）	店舖（間）	面 積（m ² ）	面 積（m ² ）	攤位（個）
一五、八〇〇	二九六	一五、八〇〇	八、八〇〇	一二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
一四、八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一〇	三、〇〇〇						

七問：警察人員退休後之照顧？

答：本府警察局為貫徹政府照護退休人員之德意，對於警察人

員退休後之照護，有以下幾點具體之措施：

一、對於退休警察人員婚喪、喜慶、傷害、住院、急難等都

派員致送禮金或慰問金等，以示致賀或弔唁之意，其項

目有：

(一)婚喪喜慶：每人每次致送禮金（奠儀）新台幣壹仟元

，以父母、配偶、子女為限。

(二)死亡：致送遺族慰問金新台幣貳仟元。

(三)傷病住院：每人每次致送慰問金新台幣壹仟叁仟元。

(四)急難：每人每次致送濟助金新台幣伍仟元。

二、為增進退休警察人員精神生活與情趣，促進相互情誼，

警察局經常舉辦各種聯誼活動：

(一)遇有員警退休時，舉辦歡送退休茶會及致贈紀念品。

(二)每二個月辦理退休警察人員慶生會，參加人員甚為踴躍。

(三)每年春節辦理聯誼活動，致送八十歲以上退休人員精

美禮品一份，本(八十二)年度並邀請國防部藝術工作總隊表演，會後聚餐，參加人員共計八九三人。

四、邀請退休警察人員參加各項競賽活動，諸如象棋、圍棋、球類比賽，並頒發獎金及贈送紀念品。

三、有鑑於退休警察人員逐年增加，因分散各地，缺乏聯繫，本府警察局乃於七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成立退休警察人員協會，以情感交流為宗旨，增進其歸屬感，加強退休警察人員福利及聯誼。

四、警察局為輔導退休同仁就（轉）業，乃成立「退休警察

八問：台北市建設工程之管理問題？

答：加強建設工程之管理問題，其目的係提昇各項工程之品質

，本府工務局對各項公共工程品質之管理與提昇一向極重視，謹就該局執行情形及提昇工程品質之作法簡述如下：

一、本府工務局辦理各項工程，即依「工程作業流程圖」規

定之作業程序，從先期規劃、設計、施工、分段檢驗至

驗收次第展開作業，並在施工階段由工務所監工依合約

規定督商施築，並分由工程處施工督導小組及局重大工

程考評小組定期查勘，局材試室亦經常赴各工地實施抽

驗與檢驗，若有缺失及檢驗不合格者，除依合約懲處外

，並通知有關單位追蹤複查直至改善為止，嚴重者監工

予以調職記過，承商亦連帶記點處分，以強化其責任及

督導功能。

二、提昇工程品質之具體作法：

(一)工程先期規劃及環境評估與民意調查作業。

(二)加強審核提高設計標準。

(三)訂頒工作作業流程，嚴格管制作業時程。

(四)預先協調地下管線拆遷、土地征收與補償作業。

(五)建立工程預算單價查估責任制度。

就業輔導小組」，並訂定「退休警察人員就業輔導組設置要點」，對退休人員有接受輔導意願者，提出申請，遇機推介相關單位遴用，八十一年符合資格者二十人，推介成功者有八人。

五、退休警察人員及其配偶疾病保險直接關係退休人員健康，警察局本服務熱忱，主動積極協助退休人員辦妥各項要保手續，以維護退休人員身體健康。

- (六) 慎密訂定招標作業及修訂合約內容。
- (七) 嚴格執行工地交通環境，建立獎懲制度。
- (八) 加強材料檢驗。
- (九) 建立分段查驗制度。
- (十) 嚴格執行驗收作業程序。
- (十一) 強化督導功能。
- 三、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問題：
- (一) 本府為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各重大工程施工期間道路交通順暢及安全，業訂「台北市重要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要求市區各重大工程如符合該作業規定者，施工單位應擬妥交通維持計畫於施工前四十五天提送本府道安會報工作小組審議，完成後提送道安會報核定，並於正式施工前一星期，發布消息，施工前三天將施工標誌、標線及引導措施完成，同時會同本府道安會報及有關單位會勘後始得動工，冀望藉由交通維持計畫之整合，交通管制措施之規劃執行，使交通衝擊降至最低限度，並督促施工單位於尖峰時間派出交通指揮人員，以維交通安全與順暢。
- (二) 目前本市重大工程陸續開工，如捷運系統木柵線、淡水線、南港線、新店線、東西向快速道路、北二高台北聯絡道、鐵路地下化松山專案、中山橋改建、基隆路辛亥路立體交叉工程、衛生下水道承德路次幹管工程、景美木柵次幹管工程及鐵路地下化萬華板橋專案等，均為改善本市交通體質或生活品質之重大工程，現正佔用重要道路施工中。

(三) 除緊急事故且足以危及行車（人）安全之情形外，施工單位不得未經報備任意封閉或佔用道路，以維交通順暢。
四、本府對各項佔用道路施工之工程，均不定時派員巡查，若發現施工單位任何缺失影響交通安全或阻礙人車動線，即通知主辦單位改善並通知工務局及警察局依規定處罰施工單位，期使重大工程對交通造成之衝擊減至最低程度，人車得以暢行。

九、如何落實綠化工作？

答：為強化綠化機能，如何落實綠化工作，列舉如左：

一、注意選種要件：

應選擇台灣鄉土樹種、樹性強健，抗風力、抗公害力強，適合市區栽植，樹形優美，綠蔭效果特佳，能保持常綠或開花者更佳。目前行道樹選定榕樹、樟樹、楓香等十種、爬藤類選定爬牆虎、薜荔、九重葛等三種，河川地選定柳樹、榕樹等兩種為主要植栽。

二、改善栽植方式：

(一) 擴大樹穴，(原栽植者多為 4×4 塊紅磚，即 $120CM \times 120CM$) 使根部易於伸張，增強穩固力。

(二) 栽植期以植株萌芽前為最佳，即晚冬至次三、四月間，迨至七、八月颱風來襲時，樹木已固著土壤，根群發育良好，當可增強抗風力。

三、注意修剪時機：

(一) 冬季剪定，為保持樹形及適度高度，可行強剪（為防颱措施之一）

(二) 夏季修剪，宜減少次數並輕剪，以保持其旺盛狀態平

添美麗。

四、加強管理維護：

- (一)作好平時澆水、施肥、驅蟲等維護工作。
- (二)注意巡邏，遇有故意破壞者，送警治以應得之處罰。

十、社會福利設施如何加強？

答：為因應市民迫切之福利需求，提升服務品質，本府在軟、硬體之福利措施上均已全面充實內涵，茲依社會局福利服務工作項目分述如下：

一、社會救助設施：

本市有平價住宅五處計二、〇四八戶，提供低收入戶市民免費或優待借住，依據「本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規定，依登記順序及家戶人口多寡分配，須辦理居住契約手續經法院公證，並繳納保證金及維護費。平宅設置社工員提供社工專業輔導服務、協助住戶自立。由於平宅建造多年，房舍老舊，且集居模式易有不良之社會標籤作用，本府將研議平宅納入國宅體制一併規畫並建議中央修改國民住宅條例，同時也研議核發低收入戶未配住平宅或其他公家住宅者每月房租津貼，以維公平權益。

二、殘障福利設施：

(一)殘障者收容、教養、訓練機構之增設：本市現有殘障福利機構廿所包括公立一所，私立十二所及由社會局籌設委託局間經營者計七所。其中教養機構計十四所，現行教養人數九一三人。因本市殘障者教養需求龐大而現有機構容量不足，並為解決重度成年殘障者之庇護及照顧問題，除已將龍山智障訓練中心，鵬程重

殘養護機構工程發包施工外，並籌建崇德、大同、珠海、松興、內湖智障訓練中心及庇護工廠；永公福利園區、永明、一壽、三玉等處重殘養護機構，計畫將可再增加安置二、一一〇名殘障者。其中直興智障訓練中心、內湖殘障訓練中心並規劃部份作為身心發展障礙兒童復健訓練之用。

(二)殘障者心理輔導、諮詢與文康休閒服務機構之增設：社會局設殘障福利服務中心為殘障市民及其家提供心理諮商、就業輔導及就學、就養安置資訊提供，並結合志願服務人員為盲胞子女提供課後輔導。此外，並輔導殘障朋友成立自治性、興趣性、服務性社團，協助能解決問題、開啓潛能。為鼓勵殘障者走出社會參與人群，舉辦各項有益身心之休閒活動。

於近期將完成殘障育樂中心一所及綜合服務中心二所，以提供殘障市民便利之活動場所，擴大服務殘障市民。

三、老人福利設施：

(一)硬體設施：除現有廣慈博愛院、浩然敬老院、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及四座長春文康活動中心，並已積極籌設至善、兆如二處老人安（養）護中心，文山、大同、南京、東湖四處老人照顧中心，及陽明、直興、松德、珠海、朱崙五處老人公寓及中山、龍山、北投、士林、信義、文山六處老人文康中心，以擴充服務容量，另將循倡導與獎勵，輔導民間參與民間參與推展，以使硬體設施更為充足。

(二)軟體設施：

1.持續推展現有各福利服務方案，並循廣度、深度及精度落實工作，使老人多元且複雜之需求得以滿足。

。

2.整合現有社會資源，協調有關單位如衛生、教育、醫療、就業、職訓等，以期老人福利服務網路愈為完善周延。

3.創新服務內涵以因應老人及社會之新興需求，如電話問安、送餐服務等。

四、兒童福利設施：

(一) 托育設施：

1.市立托兒所：現有十九所，另規劃興建六所，擬採公設民營方式經營。

2.私立托兒所：依「托兒所設置標準」，輔導民間設立一二五所。

3.兒童托育中心：依「台北市兒童托育中心設置標準」輔導，民間設立廿所，照顧放學後之國民小學學童。

4.家庭托童人員：委託七個民間機構培訓家庭保母。

5.研擬「台北市托育服務設置標準」、「台北市托育服務輔導及獎助辦法」。

(二) 其他兒童福利機構

1.興建萬華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2.育幼院：依「社會求助設施設立及管理辦法」，設置十二所公私立育幼院，預期收容量約一、七〇〇名。

3.兒童緊急庇護所：82年度價購松德、萬芳庇護中心。

，興建南京庇護中心。
4.兒童教養處所：本市現有十二所公私立教養所，收容各類殘障兒童。

5.規劃興建：

(1)東湖、北投、延吉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2)松隆未婚媽媽之家。

(3)東湖棄嬰之家。
(4)直興重殘養護所。

(4) 陽明教養院二期工程。

6.研擬「台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三) 設立與輔導：

依「民法」、「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輔導、評鑑私立兒童福利機構。

4.配合中央辦理「兒童福利機構評鑑要點」、「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標準及訓練辦法」。

5.探討兒童福利機構遴用專業人員及其待遇、福利制度化之替選方案。

6.協調衛生單位，配合辦理兒童心理衛生之設置與推行。

五、婦女福利措施：

(一) 於八十二、八十三年度籌建三五、南宗、民生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以提供本市婦女婚前、家庭關係、親職教育、婦女休閒、成長、家庭生活之輔導，以保障婦女權益。

(二)籌設南京、松德婦女保護中心，提供遭婚姻暴力，遭夫遺棄虐待，或未婚懷孕之不幸婦女緊急庇護場所，收容各類殘障兒童。

避免其流落街頭，並輔導其規劃未來，以解決社會問題。

(三)輔導財團法人基金或民間機構籌設辦公室或活動場所，以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社會福利。

(四)加強機構工作人員在職訓練，提昇機構服務品質。

(五)辦理婦女福利機構評鑑與獎勵，以加強婦女團體及機構之功能。

六、少年福利措施：

(一)少年保護服務網路：對被虐待、被遺棄、流浪少年及離妓等不幸少年提供必要之保護安置及扶助措施，減少被迫害之危機。

(二)生活經濟扶助：對生活困難或家庭遭逢變故少年，提供家庭生活扶助。

(三)諮詢輔導服務：於各區規劃設立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少年及家庭專業輔導。

(四)醫療服務：對中低收入家庭少年罹患嚴重傷病者給予醫療補助。

並正籌設「少年諮詢服務網絡」及「少年工作小組」

，期結合學術界為實務界之智能及資源，為本市少年提供適切之服務。未來除加強辦理少年扶助、保護、安置等措施，落實少年福利法，充實少年輔導機構、庇護機構，推展少年獨立生活服務將整合相關資源，積極構建完整之台北市福利服務網絡，本溫馨關懷、人性輔導、適切協助之原則，落實少年保、教工作，使本市少年身心能健全成長，成為社會有用人才。

七、社區發展：

(一)社區發展方面除加強社區組織的輔導外，並積極輔導社區松柏俱樂部、媽媽成長班及自願服務團的成立及推展。冀除追求會員成長外更積極鼓勵大眾從事利他性福利服務使社會福利成為全民參與的運動。

(二)協助社區發展協會利用區域內企業、機關、團體及學校人力、物力、財力等社會之資源，使設施能達充分運用。

(三)加強社區活動中心及區民活動中心設備以利社區居民利用，更鼓勵班隊多利用場地開設各種班隊活動。

八、殯葬服務：

(一)從事舊墓更新：未來幾年內，以北投第四及大安第九

兩處公墓為更新對象，興建多所靈灰寄場所，供市民選用，並代之以公園化之規劃設計，改善臺灣之舊觀。其餘舊墓亦將得依都市計畫，並以此為藍本，從事遷葬或更新工作。

(二)增闢殯儀館冷藏設施，其餘設備逐年汰舊換新。

(三)積極尋找適當地點，設置新殯儀館及火葬場，待新館建設完成，檢討第一殯儀館之存廢。

九、社會工作專業服務：

(一)擴大服務及補助對象：至最低生活標準二・五倍以下之市民。

(二)服務多元化：增加服務項目，包括：家事服務、陪同就醫、文書服務、床邊看護、居家護理等項目。

(三)增加服務單位：包括與民間福利機構及衛生機構合作辦理。

(四)擴大人力培訓：增加訓練經費，擴大委託民間機構及

衛生機構辦理訓練。

(五) 鼓勵成立服務機構，並朝服務整合及區域分工之方向發展。

(六) 增編服務經費預算，近三年每年均有明顯成長。

土、問：區政功能何時落實？

答：一、區乃市以下之層級，區公所係市政府為推展多項市政工作、行政管理之為民服務機關，如何有效的肩負起分擔

市政建設實質責任，則區政功能自應加強及提昇。

二、為有效提昇區公所為民服務效率，以落實區政功能，宜就其組織結構徹底檢討，以配合社會環境變遷及市民對政府殷切需求，作適當調整，期將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之業務儘量交由各區辦理，使市民有求於市政府者，至區公所能獲得解決，無須事事均赴市府洽辦。

三、本府原擬議於區公所會設工務課，將現屬工務局掌理之

全市八公尺以下道路之路面、側溝、街路巷弄名牌、鄰里公園等公共工程之管理維護與新建業務劃歸區公所辦理。嗣經工務局檢討、分析評估結果，以其所擬移撥之業務若交由區公所辦理，在維護數量相同之情況下，其編制人員、維護人力、設備、經費、場所等均需增列甚多始克完成，且可能產生諸多問題，其功效不能盡如理想，乃暫緩辦理。

四、惟強化區公所職權充實區政功能以增進為民服務效能，係本府一貫努力的目標，本府將配合中央刻正研議之台北市行政區域調整及直轄市自治法之制定，以前瞻性的觀點通盤檢討現行區公所組織結構，使未來區級組織確實肩負起市政建設為民務之功能。而目前已責成民政局

刻就本府現行授權區公所業務函請各局處及區公所切實

檢討辦理中，期使區政功能能有進一步的發揮。

土、問：市政聯合開發構想。

答：政府辦理聯合開發其主要構想為：

一、政府在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過程中，每因土地補償費問題，遭致地主極大阻力，為利捷運系統用地取得，並建立

政府與地主間良好合作關係，以減少民怨。

二、捷運建設所需費用龐大，可藉由聯合開發之效益，回饋挹注捷運建設財源及營運成本，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三、可有效利用有限的土地資源，建立合理土地使用模式，促進都會區健全發展。

四、可良性的引導民間資金，建立正常投資管道，並提昇開發經營技術。

土、問：教育企業經營化

答：一、教育是百年大計的事業，但教育的經營與管理不能百年不變。運用企業經營的精神，追求合理化，效能與效率的提升，是本府教育局施政目標，茲臚陳大要如左：

(一) 充分運用現有人力，規劃並執行各項教育革新工作：如推動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改進聯招制度及各類輔導工作。

(二) 合理調整學區，發揮職教功能。利用現有高職師資設備開辦各類延教班、實用技藝班，以充分運用資源。

(三) 落實研考工作，追蹤列管各項工程執行進度，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四) 建立完整資料，並運用成本效益分析，計畫評核術等分析技術，編列年度預算，合理分配教育資源。

(五)辦理各類研習，加強校長學校經營能力、老師班級經營效能，以追求卓越精緻的教育。

二、「強化本市教育行政經營：本行政服務、支援教學理念，期使本市教育成經濟化、人性化、精緻化的目標。」

夫問：廢土何去何從？

答：一、為因應國建六年計畫工程產生大量之廢土，內政部80年5月訂頒「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規定重大公共工程

建設應有棄土計畫，並應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棄土之處理。

二、「建築工程廢土之處理」，係依「台北市建築工程廢土處理程序」責由承造人於申報開工時併施工計畫書提報廢土處理計畫，內容包含棄土資料表、棄土地點、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棄土地點容量計算、棄土作業預定期程及管制流程、行經路線等送請建管機關備查。建管機關並將棄土資料送環保局、警察局列管查察。

三、目前本市可能開發之棄土場地有：基隆河截彎取直舊河道段、關渡平原、淡水商港填海計畫、社子島開發區、內湖市地重劃五期、六期、內湖內溝山谷、內湖大湖、南湖南深山谷、木柵恆光山谷等。

四、關渡平原運動公園部份屬未開闢公共設施保留地，業由工務局完成排水系統規劃。正由捷運局協調地主同意土地使用，依新修訂「台北市鼓勵民間申請設置工程廢土棄置場要點」申請設置棄土場，以解決當前棄土問題。

夫問：重劃測量市民權利。

答：(一)重劃部份

政府辦理市地重劃可依重劃有關法令，將都市計畫已規

劃地區內地形不整、地界不清、坵塊畸零土地予以整理，增進土地所有權人財富造福社會大眾，且重劃後分回土地方整，可立即建築使用，重劃期間土地所有權人並可免地價稅或田賦，重劃後抵付之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及抵價地負擔經拆算重劃負擔總費用後，於土地移轉申報現值時可抵扣漲價總數額並減徵應負稅額百分之二十，政府辦理市地重劃對於政府及市民均兩蒙其利。

(二)測量部份

查土地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土地登記前，應先辦理地籍測量」；故地籍測量為辦理土地登記之前提要件關係人民權利義務至鉅，本府地政處為提高地籍測量精度與品質，減少人為錯誤，以確保民衆財產權益，向極重視。

夫問：財源分配與財政赤字之探討

答：目前本市自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征收及國建六年計畫實施以來，因經營需求龐大，財源嚴重不足。於考量「今日不做，明日必將後悔」之情形下，乃不得不編列赤字預算以資因應，致財政赤字日趨擴大。但相對的，良好的公共設施將帶動本市工商經濟繁榮、稅源更加充裕，將足以清償債務目前除加強財務調度外，本市並針對財政赤字之衝擊，敦促本府各單位共體時艱，建立財政危機意識，特訂定「台北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乙種（如附件）通函各單位自八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切實遵照執行。

台北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

一、開源方面：

項 目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一)加強稅捐稽征，防止逃漏（稅課收入部分）		
1.嚴密查緝漏開統一發票，嚴格執行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之停業處分，加強推動營業人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以防杜逃漏，而利稅收。	財政局	
2.嚴格核定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範圍，加速納入實施加值型營業稅體系，適時建議中央合理調整稅率，檢討免稅項目，以增裕稅收。	財政局	
3.發現有違規經濟活動時應嚴格取締，並加強課徵稅捐。	財政局、建設局	
4.加強取締無證攤販，配合攤販管理措施，運用主管機關通報攤販資料，嚴格執行「有證及無證固定攤販設立稅籍課徵營業稅」，建立公平合理之租稅環境，並適時建議財政部檢討修正攤販銷售額評定標準。	財政局、建設局 警察局、衛生局	
5.全面清查農業區、保護區土地，對已作他項使用之土地課徵地價稅，以增裕稅收。	財政局、地政處	
6.切實辦理地價調查，合理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及課稅地價，以增裕土地稅收，達到漲價歸公目的。	建設局、工務局	
7.建議中央修改現行有關法令，對於新闢道路兩側房地，能適時調整課稅地價及房屋現值，以充分反映其受益價值。	財政局、地政處	
8.掌握營繕資料，切實辦理房屋稅設籍及現值評定工作，以利稽徵。	財政局	
9.落實稅單送單取證，以嚴防產生新欠。訂定「清欠工作計畫」及成立「清欠小組」指派專人負責	財政局	

執行，以積極清理舊欠。

(二) 積極推動使用者付費制度：(非稅收入部分)

1. 檢討本市現有規費、使用費等非稅收入之收費標準；依反映成本之原則，合理訂定收費標準，其屬由中央統一規定者，建議中央調整，涉及省、市一致性者，協調省、市配合辦理。

2. 檢討目前征收規費、使用費之項目，對目前有應行收費而未實施收費之項目，如招牌廣告規費、地下管線使用費等，訂定合理收費辦法據以實行。

3. 積極催收以前年度積欠之各項規費及罰鍰收入，對於累催不繳或情節重大者，應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4. 建議中央調高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以反映社會成本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進而抑制車輛成長，改善本市交通。

5. 本市各區區民、社區活動中心及市立各級學校校園及活動中心開放民間舉辦活動使用，其收費是否足以支付人事、水電及財產維修費用，應本使用者付費之原則檢討訂定足數成本之收費標準。

(三) 有效運用及管理財產：

1. 加強公用財產之管理，避免被占用情事發生，對已被占用之公用房地，各管理機關除應積極清理排除侵占外，並應依民法第一七九條規定向占用人追收不當得利。
2. 加速處理市有非公用土地：全面清查最小建築單元面積以下之畸零地，先行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俾依「臺北市政府對以合併使用市有非公用畸零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讓售，以促進土地資源有效運用，而利都市建設。
3. 積極處理眷舍：清查各機關經管之眷舍，合於已建讓售或就地改建者儘速辦理讓售及改建後配售同仁，以減少眷舍之管理費用，並增進土地利用，增加售地收入及稅收。

人事處（住福會）	各機關	各機關	各機關	各機關	各機關
警察局、秘書處	財政局	財政局	勞工局	警政局、財政局	警政局、財政局

(各機關)

4. 對於市有土地、市場承租戶積極追繳積欠租金。

5. 積極清理被占用市有非公用房地，依規定追收不當得利。

6. 積極協調各借用市有房地機關與本府辦妥租用手續，將借用改為租用收取租金，以增加租金收入。

7. 配合公地只租不售政策，市有大面積土地或可單獨建築之土地一律不予出售，為免土地閒置及考量本府財力，今後市有土地應朝「長期出租或獎勵民間投資或與民間合建」之方向處理，以期市有地有長期之收益。

四爭取中央補助及其他開源措施：

1. 建議中央儘速建立補助金制度，以充實地方建設財源，並平衡區域發展。

2. 本市老舊市場及公共設施以多目標使用方式鼓勵，誘導民間投資改建、認養。

3. 加強地方金融管理，提高對工商業融資，以協助工商業經營，培養稅源。

4. 對於本市各項重大工程及中央列為補助計畫之項目，各業務主管機關應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凡能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者，本府當優先配合編列預算辦理。

5. 加強市營事業之經營績效，以其盈餘充實市政建設財源，有虧損之事業若民間有經營意願者標售民間經營，對於適合事業經營型態之單位以設立營業基金之方式經營。

財政局

建設局、工務局

財政局

各主管機關

(主計處)

財政局、各主管機關

二、節流方面：

項 目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一) 覈實編列年度預算：	
1. 各機關編列年度概算應在其分配額度內優先納入經常性支出、連續性工程、闢建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急迫性項目及專案核准之項目，其額度有剩餘者再列入新興計畫，原則上不得編列額度外概算。	本府各機關 (研考會)、(主計處) (財政局)
2. 各機關年度概算之編列應加強公務成本分析與績效評估，除調整待遇準備依中央決策調幅編列外，其餘費用應本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以增進財務效能，且歲出概算之增加幅度宜參酌歲入概算之成長幅度。	本府各機關 (研考會)、(主計處) (財政局)
3. 凡屬行政院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範圍內之公共工程計畫，應按(1)先期規劃及地質鑽探(2)土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3)細部設計(4)地下管線拆遷及工程施工等四個階段編列預算，如某一階段預算正在執行當中，下一階段預算需依預定期程妥為詳實編列，且施工預算應依執能力分年覈實編列，餘一般工程應按(1)土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2)細部設計及地質鑽探(3)工程施工及地下管線拆遷等三階段分年依進度覈實編列。且工程規劃設計應具前瞻性，並務求周延，不得任意變更設計，致增列預算或延長工期。對能提前完工且施工品質良好者，訂定詳細辦法給予獎勵，對延期完工致增加政府不當支出者應追究責任。	本府各機關 (研考會)、(主計處) (財政局)
4. 各機關辦理各項重大工程，應切實擬妥中長程財務計畫，所需經費以編列年度預算為原則，除該項工程係屬自償性投資或有特定財源，且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者，不得編列特別預算，以減輕債務負擔。	本府各機關 (研考會)、(主計處) (財政局)
5. 非緊急必要及不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一條各款規定者，不得編列追加預算。	本府各機關 (研考會)、(主計處) (財政局)
6. 各機關所列出國計畫，應依本府79.10.22核定修正之「各機關辦理出國計畫作業注意事項」規定，	本府各機關

從嚴審查。

7. 各機關編列土地補償費，應於編列年度內發放，以免逾越年度因土地公告現值調整而增加經費。

8. 各機關預算應切實執行，年度結束所有賸餘經費應即繳庫，對於經費保留，應依法從嚴審核，並按執行進度核定其保留數。

9. 各級學校教室、活動中心及室內游泳池之興建應按實際需求及計畫優先順序核給經費；另每學年度增（減）班級數及教職員數應考量財政負擔核實辦理。

10. 區民活動中心之興建應依本府80-8-20修正通過之「台北市各區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從嚴審查，且其設置視該社區、社團組織之活動情形而定。

11. 為健全財政體質，財政收支應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嗣後總預算所列公債及賒借收入，以不超過當年度實質收入預算三分之一為限。

12. 市營事業單位所需資金，非因政策需要應自行籌措，又盈餘非因重大因素，不得低於上年度預算數。

13. 衛生局各醫療院所修建工程及設備預算編列原則應依本府八十二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第八次會議決議，以「轉撥基金」方式辦理，並逐年遞減，八十四年度起全由醫療基金支應，以合理反映醫療成本。

14. 衛生局各醫療院所申購醫療設備，除應從嚴審查外，尤應全面清查所屬各市立醫院既有醫療設備以往有無購置後任其閒置，或使用率偏低情形，以發揮財物應有效能。

(二) 控制人員編制之增加：

1. 各機關員額應予管制，除新設及籌備中單位外（其中新增設之學校，依第六一二三次市政會議決議，校舍委由工務局規劃興建，今後不再成立籌備處），已辦理組織員額修編之機關，二年內一律不得再要求增加員額，如因業務成長，應通盤檢討現在員額採取相互支援、移撥等方式，並提出量化資料，由主管機關從嚴審查；業務萎縮、無效率或已移轉他機關辦理之單位，其組織編制應

（人事處）、（研考會）
（主計處）、（財政局）

（地政處）、（主計處）
（財政局）

（主計處）、（財政局）
（研考會）

確實檢討相對縮減或裁撤，使其公共職務之效益與成本趨於一致。

2. 各機關學校凡適合民間辦理之業務，如辦公場所清潔維護、違章建築拆除、車輛檢驗、路邊停車收費、公園打掃、違規停車拖吊等事項，改委託民間辦理，以減輕政府勞務及退撫費用支出。

3. 從嚴審查各機關約聘僱計畫，凡新增聘僱用人員非屬定期性、臨時性之工作計畫，並能於計畫結束後即行解聘僱者或有專款可資支付薪津者外，一律不予核准，以貫徹合理用人政策。

4. 新購公務車輛（不含特種功能使用之車輛）設置駕駛，原則除首長、副首長、主任秘書仍維持一車一駕駛外，其餘由各機關訓練職員自行駕駛，不得增置，至現有公務車輛（不含特種功能使用之車輛）駕駛一律凍結，出缺不補。

(三) 管繕採購切實依法辦理：

1. 目前本市土地公告現值及地上物拆遷補償標準均已大幅調高接近市價，爾後各機關辦理土地徵收及發放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應依發放當期規定標準發給，非經專案核准，不得任意加成或加發救濟金，以免增加市庫負擔。

2. 各機關小型工程、基層建設工程及採購案件，其性質相似、地區相近者，應切實依照「台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管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補充規定」辦理合併發包，以減少行政手續，降低施工預算。

3. 各機關辦理管繕工程，地上物未解決及未取得建築執照者，不得發包。工程進行中，應嚴格控制工程進度與管制工程品質，其因人為因素致品質不良或變更設計或延誤時效，而需增加經費或引起其他不良後果者，應檢討議處。

4. 為節省公帑，減輕市庫負擔，各機關辦理重大工程及工程採購案件，有關「工程預付款」之規定應依實際狀況檢討存廢並逐案報准。查本府實施「工程預付款」，乃因應當時市場困境，避免影響工程發包，所採取之權宜救濟措施，目前各項影響市場因素多已不存在，各機關工程及採購案件，應即檢討恢復常態辦理。

5. 各機關辦理管繕工程招標作業，應切實依本府80.11.20修正公布之「投標須知」嚴格執行，以防杜弊端。

6. 各機關管繕工程及購置、定置財物，應切實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

本府各機關 (人事處)、(研考會) (主計處)、(財政局)	本府各機關 (人事處)、(人事處) (主計處)、(財政局)	本府各機關 (人事處)、(人事處) (主計處)、(財政局)
本府各機關 (地政處)、(主計處) (財政局)	本府各機關 (研考會)、(主計處) (秘書處)	本府各機關 (研考會)、(主計處) (秘書處)
本府各機關 (主計處)、(工務局)	本府各機關 (研考會)、(主計處) (秘書處)	本府各機關 (主計處)、(工務局)

辦理。

四、其他節流措施：

1. 為加強空置公有房舍及教室管理，提高使用率，各機關凡因公需要向民間租用辦公廳舍前，應先知會本府財政局，就現有空置公有房舍優先提供使用，如仍需向外承租者，應報請本府秘書處會同財政局、主計處從嚴審查，以節省租金支出，減輕市庫負擔。
2. 各機關發放各項補助、獎勵、救濟及給養費，應從嚴審查申請人資格，訂定及調整支給標準時，除衡酌本府財政負擔能力外，並應參考台灣省及高雄市現行支給標準，以訂定合理數額，避免他縣市合於申請資格者大量流入本市，增加市庫負擔。
3. 各機關經管財產，應善加維護、利用，未完成報廢手續者，不得汰換，報廢而仍有殘值者，應依程序標賣，得款一律繳庫。屬新購財產之機械、儀器、車輛及各項設備，閒置不用者，應追究責任，未達使用年限，因維修不良提前報廢之動產，及因規劃不當或設計不良或偷工減料致須提前報廢拆除之不動產，亦應追究責任。另因各項機械、儀器、設備等平日維護良好、延長使用年限，因而節省經費者，管理人員及其機關首長應予獎勵。
4. 各機關接受贈與財產（含車輛、儀器、設備），應切實依「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5. 強化本府資金管理，本資金成本極少化，資金運用靈活化及資金調度機動化之原則，加強庫款調度功能，以節省債息支出，減輕市庫負擔。
6. 幼稚教育及托兒所之設置宜獎勵私人興辦，政府只需編列少數經費補助，以節省經費支出。

（主計處）

本府各機關
（財政局）、（秘書處）
（主計處）
本府各機關
（財政局）、（主計處）

本府各機關
（財政局）
本府各機關
（財政局）

本府各機關
（財政局）
財政局

教育局、社會局

大問：勞工問題之隱憂：

答：政府自民國七十六年解嚴以來，由於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與社會多元化之影響，對於經濟、政治、社會等層面造成莫大之衝擊，因而在勞工方面亦產生若干問題與隱憂，茲舉其要者如次：

一、**勞工教育問題**：如何提高勞工素質與增進生產技能，是為重點所在，故在勞工教育方面應加強實施；勞工知能教育、生活教育、公民教育、與工會教育。

二、勞工法規修正問題：

(1) **勞動基準法**自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公布施行至今，將近十年，由於當初制定時較為偏重理想，觀念偏差、缺少彈性等因素，故實施起來難免會有至礙難行。

(2) **工會法**自六十四年五月修正以來，亦近十年，由於法條規定不夠周延，與未開列處罰條文，故施行起來亦產生不少困擾。

(3) **勞資爭議處理法**，由於七十七年六月修正時，因為主管機關過度介入爭議事件，爭議行為未予明確規範、調解仲裁程序過於僵化，處理勞資爭議行政機關缺乏「裁決權」等因素，以致格於法律條文，處理爭議未能亦須檢討修正。

(4) **勞工保險條例**：由於七十七年二月修正，對於勞工保險保險費之負擔，關於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其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均由省（市）政府補助百分之四十（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一六十），致造成省（市）政府積欠勞工保險局鉅

額勞保補助費；又現行勞工保險醫療給付僅限於工人本人，眷屬並未納入，一旦眷屬遭遇傷病，其龐大醫療費用將肇致家庭陷入困境等，亟須加以調整與納入。以減輕省市政府財政負荷與保障勞工眷屬健康。

三、外籍勞工問題：

為因應國建六年計畫之實施，協助廠商等解決勞工短缺問題，防堵及消除非法外勞建立外國人就業制度，政府已逐步開放引進外勞，訂定「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納入管理，雖可解決缺工現象，但也帶來若干负面影响；例如國民健康，目前我國引進外勞多來自東南亞等國各種病毒高危險地區較多，惟恐帶有傳染病媒，尤以非法外勞入境未接受健康檢查，對我國民健康將帶來負面衝擊。又如社會治安，自就業服務法公布實施以來，合法引進外勞已有管道，而對非法外勞持續進行取締，國內逾期居留的外籍人士已大幅減少。如國內非法外勞不斷增加，未具行為良好證明文件，而又受人利用從事非法活動，形成國內治安重大問題，值得關切。又如外勞的引進，有關產業升級方面，研發、科技、管理人力多少也會減緩我國產業升級的速度，至於是是否會造成勞資關係不和諧，或以較低的勞動條件取代國內勞工，進而影響薪資結構等問題亦不無可能。

大問：警察與治安

答：維護本市良好治安為我全體警察同仁應盡之職責，本府警察局為達成此項任務無不隨時針對治安狀況分析研判策訂有效之因應措施，並從下列各方面分工合作，落實執行：

一、全面預防犯罪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六卷 第二十六期

四六六〇

(一)落實警勤區工作，建立社會治安面。

(二)嚴密監管有治安顧慮人口，防制再犯。

(三)加強檢肅、查緝、取締工作，消滅犯罪淵藪。

(四)全面查察易為犯罪之場所，消除犯罪誘因。

(五)強化社會守望相助功能，發揮家戶聯防共同防衛成效。

(六)全力執行旭日方案，防制青少年犯罪。

(七)擴大防範犯罪宣導，建立全民共同防衛理念。

二、整體偵查犯罪

(一)加強警網運作，構成打擊犯罪網。

(二)強化刑事偵防能力，要求每案必破。

(三)提昇指管功能，發揮統合力量打擊犯罪。

(四)貫徹執行全面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方案。

(五)落實執行檢肅非法槍砲彈藥刀械執行計畫，斷絕私槍

來源。

(六)繼續執行全面檢肅竊盜執行要點，維護市民居家財產安全。

(七)依法檢肅流氓幫派、取締職業賭場。

(八)全面檢肅煙毒、麻醉藥品、淨化治安環境。

(九)強化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暨全面防制提領款人被強盜、

搶奪案件之防制措施。
(十)加強縱火案件之防制措施……等等。

警察職司治安維護工作，治安良窳繫於一身，責無旁貸，右舉各項措施均全力以赴，並循主官、業務、督察系統加強督導考核，實施重獎懲，期能不負市民之所託。

二、問：捷運工程面面觀？

答：捷運工程為國內首創，在一切均無先例可援引之情況下，本府捷運局每位同仁均秉持謹慎之心情，全力以赴，時時刻刻戰戰兢兢，希望不負國人之期望，將捷運之便利早日呈獻大眾，捷運工程推動之特色如左：

一、鑑於台北都會區之交通擁擠日趨嚴重，全面展開長達八

十一公里之路網建設，工作負荷之重，極為可觀。

二、為免對環境之衝擊，建設中規劃、施工各階段之環境影

響評估及監測工作之完密，無出其右。

三、施工中維持交通雖極其不易，惟仍完善規劃施工程序，俾能維持交通通行，益增工程難度。

四、大規模之工作進行，藉而建立良好制度，如聯合開發制度，價值工程制度，極為各界稱道。

口頭質詢部分

一、問：解決停車問題改善交通為市民最大企盼，市府有何政策？

答：一、本市近年來因經濟繁榮、國民所得不斷提高、機動車輛急劇增加，而道路面積並未相對增加，造成嚴重之交通壅塞現象。為避免車輛過速成長，經研擬若干解決策略如下：

(一)仿效日本之規定，購車者須自備停車位。
(二)提高車輛購買稅、牌照稅，並將燃料使用費隨車徵收改為隨油徵收，以符多用多付之原則。
(三)加強老舊汽車汰換及檢驗。
(四)實施彈性上、下班方式以錯開尖峰時間之擁擠。

(五) 提高停車費率以促使小汽車使用人改乘經濟之大眾運輸工具。

(六) 實行人徒步區。

(七) 嚴格交通執法、加強取締違規停車。

(八) 提昇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包括捷運系統之興建及公車服務水準之提高。

其中第(一)(二)(三)項涉及中央權責，本府交通局自七十七年成立以來即多次建議交通部修訂相關法令以爲因應，目前購車自備停車位乙項，交通部已於公路法修正草案中明列，並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俟立法院審議通過後，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擬訂施行細則後，即可逐步付諸實施；另提高汽車稅費，交通部正與財政部密切協調，初步決定汽車燃料使用費改採隨油徵收，並提高汽車使用牌照稅。爲抑制自用小客車使用，本府已將停車費率調整案送請 貴會審議中，俟通過實施後，可用以價制量方式減少市中心區之車流量。

二、本市現有之公車路網係數十年來市民之乘車習慣及都市成長與發展逐漸擴充而形成，因此很多路線過分集中市中心區，並有迂迴重複及里程過長等缺失，惟市民乘車觀念改進不易，每每路線一有調整，即招致市民或里民大會之抗議，宜採漸進方式調整改善。

目前除加速公車汰舊換新，提昇公車服務及改善型態不良公車路線外，並規劃開駛「重慶」、「復興—敦化」、「和平」、「民權」、「中山」、「松江—新生」、「南京」、「仁愛」、「忠孝」、「信義」等十線快捷幹線公車，闢建「仁愛路」、「信義路」、「忠孝西路

」等三條公車專用道，目前本市快捷公車路網已具雛形，當可發揮公車運輸功能，逐漸淘汰迂繞路線，期以快捷公車路網，吸引自用車、機車旅次，回歸大眾運輸，緩和道路車流擁擠情形。

三、有關捷運系統運輸功能之發揮，本府交通局除已委託完成「公車系統與捷運系統整合之研究」外，目前並已參考其研究成果積極推動相關之整合業務，期能構建完整之大眾運輸系統路網，充分發揮其運輸效能。

四、爲解決本市停車場嚴重缺乏問題，本市停車管理處正採取下列措施，俾能加速停車場設置，以疏解停車問題：

(一) 加速公共停車場之興建，預定於八十一年度至八十六年度計畫辦理一〇一處公共停車場工程，並已納入國建六年計畫中，所需經費共二三〇億元，除由政府積極籌措財源分年編列預算辦理外，並循獎勵民間投資興建方式辦理。

(二) 積極辦理獎勵民間投資建停車場業務，預計每年辦理兩次公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以藉助民間財力加速停車場興建。

(三) 建議中央（內政部）放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中有關公園、廣場附建地下停車場之條件限制及商業使用項目，以增加可供附建停車場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增加獎勵民間之投資誘因。

(四) 加強宣導，促請建築商依已制定之「台北市政府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於新建建築物增設公用停車空間。

(五) 檢討利用河川地、市有空地及其他尚未依計畫開闢閒

置之公共設施用地，規劃作為臨時平面停車場。

(六)對於違規停車之取締工作，除停車管理處規劃之拖吊責任區外，交通警察大隊亦根據上開原則，調查各拖吊區內之交通狀況，擬定「拖吊重點路段、時段」以確實排除違停車輛達到順暢交通之效果。

(七)辦理本市路邊停車位之規劃：

為改善各主、次要道路停車秩序，先針對本市八公尺以上街道進行路邊停車位規劃，在不太影響交通流暢原則下，增設路邊停車位約三四、三三〇個，並配合計時器採購及管理人員調派情形，於八十二至八十三年度內逐步納入收費管理。至於八公尺以下巷道，則係因巷道停車秩序紊亂，為有效規劃納入管理，應以確保社區救災、救護通路及巷道行車停車秩序為首要目標。

五、為落實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辦法，本府正研擬修正「台北市獎勵民間興建停車場」須知，俾使相關辦法更臻周延，及行政院正擬訂「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草案，其獎助措施包括補貼貸款利息、優惠貸款、投資抵減及租稅減免等，俟頒佈後對獎勵投資興建停車場更具誘因。

2.問：南港區東西向幹道僅忠孝東路不符實際需求，希望能整體規劃，以紓解交通壅塞。獎勵民間興建停車場課稅重、費率低，故民間投資意願低，應研究改善！
答：一、南港地區交通改善部分
(一)南港地區未來重要建設如下：

1.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北宜高速公路、北二高。

3.問：本市興雅國中旁即松高路與忠孝東路附近廢土、廢棄車四

二、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部分

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課稅問題，本府已多次建請中央修訂法令，行政院亦正擬訂「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草案，其獎助措施包括補貼貸款利息、優惠貸款、投資抵減及租稅減免等，俟頒佈後對獎勵投資興建停車場更具誘因。另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停車費率均由投資者依市場供需原則自行訂定。

2.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山高速公路汐止—五股段高架拓寬工程、東湖交流道。

3.本府工務局：基隆河截灣取直計畫、基河快速道路、東側山區快速道路。以及南港路一、三段拓寬工程之辦理（82—84預算）

4.本府捷運局：南港線、內湖延伸線捷運系統。

(二)本府為配合行政院推動設立南港經貿園區，特設置臺北市政府南港經貿園區規劃開發工作小組，負責辦理經貿園區計畫、公共設施配置、整體規劃等事宜。本小組設有交通組，負責協調各項重大交通建設、研析交通影響說明，以及未來經貿園區委託整體規劃，有關交通建設之督導工作。

(三)本府對於南港地區近期重大建設均十分重視，鑑於各項建設時程不一且涉及中央與地方權責，另多項建設構想如南湖大橋拓寬改建、研究院路拓寬、南港路拓寬及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可行性等，影響層面廣泛，尚須多方協調，未來將加強上述規劃開發小組功能，妥為整合各項建設計畫，以避免產生交通問題。

處可見，請責成環保局與警察局交通大隊於一週內清理完畢。

答：一、為清除本市滯留道路之廢棄車輛，以改善市容觀瞻，本府督促相關單位持續查報廢棄車輛，其中有牌廢棄車由交通警察大隊查證車輛所有人車籍地後，依法通報車輛所有人依限處理，逾期則由交通警察大隊公有拖吊小組集中辦理拖吊，無牌廢棄車則由本府環保局依法公告限期拖吊。

有關廢棄車輛處理流程如下：

- (一) 有牌廢棄車輛查報資料函送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查明車主後直接通知車主依限駛離。
- (二) 車主逾期未自行駛離或移(處)置之廢棄車輛，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即予逕行拖吊後，並由警察局依廢棄車輛查報拖吊處理流程辦理。
- (三) 進場之有牌廢棄車輛經通知領回車輛逾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依台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由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依法處理之。
- (四) 無牌但有引擎、車身號碼者，由交通局(監理處)查明車主後，依有牌廢棄車輛處理，若查無車王者，即視同無主之廢棄物，由環保局依法處理。
- (五) 無牌之廢棄車輛經查報後，由環保局會同管區派出所現場會勘認定予以拖吊，再由交通局(監理處)派員赴放置場查明引擎號碼，並通知車主限期領回，引擎號碼無法查明時，由環保局依廢棄物處理。

二、本市興雅國中旁、松高路與忠孝東路附近之廢土與無牌

廢車，已責由本府環保局(信義區清潔隊及直屬清潔隊)及警察局交通大隊一週內拖吊清理完畢。

4. 問：建議廢棄車及私設路障拖吊應予收費。

答：一本府為加速廢棄車輛處理，已於本(八十二)年元月修正「廢棄車輛查報、拖吊、處理流程」，對於通知車主限期移離之有牌、無牌廢棄車輛，逾限未駛離者則將車輛拖吊至保管場並分別由警察局依程序處理。

二、自八十二年五月一日起凡廢棄車輛經拖吊至放置場後車主欲領回，一律須繳交拖吊運費及保管費。其收費標準：

(一) 拖吊運費汽車每輛一、〇〇〇元，機車每輛二〇〇元。

(二) 保管費汽車每輛每日一〇〇元機車每輛每日五〇元。

三、有關私設路障拖吊係由本府警察局主辦，大部份為無主物，是依廢棄物清理法執行拖吊沒入，無法收費，另有关主物將專案研究辦理。

5. 問：自強早覺會於內湖路三段四五號山坡搭建休息雨棚，案經本席八月底協調可暫予繼續使用，上個月卻遭拆除，其原因為何？希暫准予恢復原狀！

答：本府建設局查處經過：

- 一、查本案係位於本府建設局所管有之內湖碧山段三小段一、二〇地號之市有林地上，依法令規定各單位均應加強公有土地財產之管理以維產權。
- 二、本案本府建設局於八十年八月七日查報自強早覺會於該地整地、搭建違建物(計有三處)並依法函請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警察局等依相關規定辦理，俟經貴會於八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召開協調會議結論略以：「：

確屬既有違建，請俟建設局規劃需用該地時，由陳情人無條件拆除，否則由建管處派人強制拆除。」且經本府建設局及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分別以八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北市建三字第〇一三四一號函及八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北市工建（違）字第13046號函陳情人及副知 貴會略以：「同意依 貴會八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協調結論辦理，惟不得有擴建情事，否則仍依法優先全部拆除」在案。然八十一年十二月八日起該自強早健會又續於該地將違建重新改建鐵皮屋頂，增加濫墾面積，佔用市有林地並增建小木屋、廁所等，因此本府建設局依規定查報，並函請本府警察局偵查違規人，並請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依法於82.3.24.拆除該違建，尚無不適之處。

6.問：山豬窟第二掩埋場附近，有一處未徵收土地，業主於該處搭建簡易農舍養雞，卻遭市府拆除，造成民怨。

答：本市農民於農業區搭建簡易家禽寮，依「農業生產必要設施簡易寮舍申請登記」規定須經本府建設局核准後始得搭建（保護區由本府工務局核准），並發給核准文件，自行搭建或變更使用者則依建管法令得拆除之。經查本府建設局自七十九迄今於該處並未核准簡易家禽寮之申請。至本案本府建設局將派員會同農會前往了解並輔導。

7.問：永建市場興建六、七年設計圖案與施工不符，並有漏水、消防設施等缺失，另稻江、清江等許多市場興建均有類似缺失，嚴重浪費公帑，失職人員應移送法辦，請建設局詳查，違法者依法處理。

答：一、永建市場新建工程，因消防設備及申領使用執照而致延誤市場啓用，該處失職人員，業經本府81.8.13.府人三

字第八一〇五五八一四號令核定科長金澤華申誠二次、技工何馨業記過乙次及本府建設局81.8.21.北市建人字第四七三七四號令技士劉利樑申誠二次、技士曾鴻文記過乙次，至於工程有否弊端，已移由法務部台北市調查處偵辦中。

二、稻香、清江市場工程，施工中之過程有否浪費公帑及失職之處，相關資料已送請本府政風處查辦中。

8.問：市府計畫整建警民協會早期興建員警宿舍，因原住戶自行整建部分補償事宜認知差距，造成抗爭情事，建議其整建部分應比照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希於三週內答覆。

答：一、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二百五十六條規定：「宿舍借用人不得將宿舍出（分）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因此員警眷舍改建，原住戶自行增建部分補償事宜，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作業要點」第三十二點第二項規定，係指現住人在原配住宿舍之空地上，經機關首長核准增建者，始得予以補償。

二、有關原住戶自行整建部分建議應比照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發給乙節，查公共工程用地內拆遷補償，除合法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處理違章建築，尚包含十二萬至廿八萬元不等之人口搬遷費、本案係屬眷舍就地改建公教住宅，非屬公共工程，完工後各項支出費用均列入房地成本計算，配售公教員工。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現住人除優先輔購住宅，並得酌增貸款額，另給予搬遷補助費及施工期間房租補助費等多項優惠措施，倘再同意其整建部分比照

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對其他公教員工配售戶亦有失公允。是以本案宿舍整建時，仍應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作業要點」第三十二點第一項規定，應由宿舍管理機關警察局檢附房屋資料，函請工務局，就增建部分面積比照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查估重建價格，作為補償之標準。

9.問：本市都市更新計畫，建議「先建後拆」為原則，以提高民眾配合意願，減低抗爭，並於市長任內率先實施。
答：一、都市更新處理方式，有重建、整建、維護三種。如採「維護」方式不涉及拆遷作業，如採「重建」與「整建」方式，依都市計畫法台北市施行細則之規定，其更新計畫應有妥善之安置拆遷戶計畫，內容包括更新期間之安置與更新後之安置。安置方式參考各更新地區之特性與拆遷戶之意願擬定，如有適當遷建基地且其區位價位均符合拆遷戶意願，先建後拆方式可納入更新計畫內考量。

10.問：鼓勵私地參與市政建設，政府不花錢，又圖利市民，何樂而不為？建議應提高民間分回比例及放寬限制！
答：一、本次公開徵求民間私有土地參與都市建設申請之對象為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保護區及農業區。該等地區公共設施較缺乏，且皆屬距已發展區較遠，且具有自然環境限制較大之地區，未來必須提供較多公共設施（如護坡）

以維護水土保持、排水及各項服務設施等，開發成本較大，因此本案發回所有權人比例不宜與其他土地取得方式比較。

二、本案鼓勵民間主動提出申請，獲審查通過，本府工務局即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由本府配合興建必要之公共設施，加速開發時程，同時變更使用分區並提高使用強度，將使土地所有權人因參與本案而蒙其利。

三、依本案發還所有權人之土地，經以本市其他原保護區變更住宅區之案例加以粗略估計，百分之二十五比例仍可獲利，惟為求客觀，本府工務局將俟第一階段辦理成效，並積極蒐集相關資料予以檢討。

11.問：本市各級學校附近不合法之電動玩具店及黃色書刊應加強取締！

答：一、本府教育局為加強取締本市各級學校附近不合法之電動玩具店之因應措施如下：

(一)目前稽查取締電動玩具重點為住宅區及學校附近之不合法之電動玩具店。
(二)於八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以北市教四字第一六六五六號函請本市各級學校，協助查報學區內電動玩具店及黃色書刊店。

(三)於八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北市教四字第一五九三四號函請市警局、聯合稽查組加強取締學校五十公尺內無照業者。
(四)將本市各級學校協助查報電動玩具店名冊函送本府警察局，請該局轉各分局加強取締學校附近電玩店，並將查報通知單復知教育局辦理，並以臨檢方式以三個

月為限清查取締本市各學校附近無照不合法電玩店。

二、本府警察局每日派有專責警力十二名配合教育局稽查小組執行任務外，對於公告禁止陳列營業電動玩具及以電動玩具從事賭博行為，由警察機關本於職責依法取締，八十二年全年共計取締違法電動玩具二、七七三件、七、二二八人，查扣電動玩具三三、一九九檯，仍持續執行查處中。對於學校附近電動玩具店將以三個月為努力目標，訂定取締計畫，本於職責取締公告禁止陳列營業電動玩具及以電動玩具從事賭博行為。

三、新聞處加強取締本市各級學校附近色情書刊計畫如左：

(一)計畫目的：為將色情刊物趕出校園，以維護學生身心

健康、校園的安寧。

(二)計畫目標：針對本市各級學校附近二〇〇公尺之書局

、文具店、小說漫畫出租店、書攤、夜市、超級商店，普遍加強查察，取締違法色情書刊。

(三)實施期間：自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至八十二年七月卅一日止。

四 實施要領：

1. 在計畫期間內強力查處色情書刊。

2. 執行取締務求「落實取締、追求源頭」，並以勸導警告業者不印、不賣，嚴重者移送偵辦，期能杜絕色情刊物存在。

(四)取締成果每月統計一次。

12. 問：建議：

一、市政聯合開發化

二、市政經營企業化

三、市政功能效率化

四、市政決策透明化

答：鑑於六年國建計畫台北市部分已次第推展，本府財政支出已日見短絀，如何廣開財源並撙節開支，乃為本府當務之急。除設法開源外，本府並積極鼓勵民間參與市政建設，以擴大市政建設成果，如：興建停車場、市場、聯合開發、認養地道、公園、行道樹、圓環以及各類公益活動，俾在政府與民間通力合作下，共同建設市政美好前程。

其次，為強化行政生產力，本府正積極策動行政革新工作，不斷檢討調整機關組織、權責分配、行政制度，決策品質及員工訓練教育方式，並針對各市營事業經營績效加以評估，研擬逐步開放民營化或委託民間經營之可行性，企以民間企業之經營理念與智慧，協助市政服務內涵升級。

13. 問：關渡平原大度路以南設置棄土場，地主反映不一，建議市政府於一週內主動邀集地主說明溝通，並協助整體規劃與突破法律之限制，另主動公開徵求棄土場與請郊區六區長尋找區內合適棄土場，以解決公共工程廢土。

答：關渡平原大度路以南設置棄土場，本府工務局業已修改「台北市鼓勵民間申請設置工程廢土棄置場要點」，放寬對公共設施保留地亦得以申請設置棄土場，該局並完成該地區之簡易排水規劃，將由本府捷運局施工並正協調地主申請棄土場。至於本市六郊區適合棄土之地點，將透過各區區長進行協調工作，以利規劃設置。

14. 問：本市各級學校PU跑道鋪設情形，請教育局成立專案小組研訂統一規範，以免品質參差不齊。

答：一、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推展全民體育，提升運動水準，

本市各級學校將於八十三、八十四年度二年内完成全面

鋪設人工跑道。

二、為確保工程品質，本府教育局業已展開先期作業，除赴各校實地了解操場狀況，並已將目前施作完成學校之施工規範、PU原料等各項資料蒐集完成，將於八十二年五月中旬召開籌備會議，由本府相關單位研商施工規範、辦理方式等。俟研訂統一作業規範後，將召集各鋪設學校有關人員舉辦本項工程研習，以利齊一工程品質。

十五問：市府近期内將有許多局處首長屆齡退休，建議對繼任人選以內升為原則，並朝年青化考量，以鼓勵員工士氣。

答：一本府對於局、處首長之任用，除考量品德，對國家之忠誠，以及個人學識、能力、經驗外，並注重其領導能力，期能適才適所，發揮所長，為市政發展貢獻心力。尤以本府市政經緯萬端，包羅萬象，是以各局、處首長均需經歷各階層主管之歷練，循序晉升，並具備法定任用資格者，始能肩負局、處業務之重負。

二、另就人力資源培育而言，高階層管理人才之培育，必須循序歷練低、中、高之非主管之職務，俟其累積豐富之經歷並兼而取得法定任用資格後，本府自當考量其才能與品德等因素，就府內人員中擇優拔擢之。

市政總質詢第三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日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議員：林瑞圖 王昆和 陳勝宏 康水木 計四位

時間一四〇分鐘

※速記錄

速記：熊俊傑

主席（陳議長健治）：——八十二年五月三日——

黃市長、各位首長！大家午安！現在進行第三組的總質詢，林瑞圖議員等四位，請開始。

王議員昆和：

市長、市府各位官員、各位記者女士先生、本會各位同仁！今天我還是和各位討論一個老問題，即十幾年前，你隨李登輝先生主持研考會業務，若按照六年中程計畫，照道理說已進入第二期了，當時我曾建議李市長，如何以國外已具規模的都市為我們追求的理想和範本。記得當時黃市長準備第一期中程計畫完成後，和東京的差距是十年。現在第二期的六年中程計畫馬上要結束了，但現在和東京的差距還是差不多，很容易就可感受得出來，第一、台北市的街道不像樣，到處髒亂、併排停車，違規車輛到處亂跑，沒有人管，所以我特別請二位交通警察來備詢。

在談都市管理之前，先探討市政經營，預算赤字已快要達到一千億元，根據財政局的資料，台北市被占用的公有土地為九一、二六〇·一〇平方公里，非公用部分七四、〇九六平方公里，二個數字加起來，就算租給民間經營任何事業，一個月一平方公里一百元，我想已經夠便宜了，光這些土地一個月就有一千六百五十三萬元可以收，一年可收將近二億元，現在有沒有將這些財產當成企業體來經營？如果這些是自己的私產，我相信不會把土地隨便讓人占用。